



2010年報



C.P. Lotus Corporation
卜 蜂 蓮 花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21



開始新鮮的一天

每天，我們都在為顧客創造新鮮的體驗，
無論他們是誰、無論生活在哪裡、
無論生活方式如何，卜蜂蓮花每家門店
均致力於通過舒適的環境、豐富的高品質商品
及友好的服務，為顧客提供新鮮、
愉悅的購物體驗。

共同開始新鮮的一天

在卜蜂蓮花，所有家庭能滿意地得到他們需要的、想要的以及夢想的產品和服務。



新鮮的運送



新鮮的門店

新鮮的品質



新鮮的微笑 :)

新鮮的社區

我們朝著「新鮮你的生活」
這一共同的目標努力，
幫助社區顧客享受每一天的新鮮生活。



新鮮的商品



與

卜蜂蓮花

共同開始新鮮的一天

在卜蜂蓮花，所有家庭能滿意地得到他們需要的、想要的以及夢想的產品和服務。

使命

幫助人們享受更好的生活。





願景

成為顧客最喜愛的生活購物中心，
為所有家庭提供需要的、
想要的和夢想得到的商品和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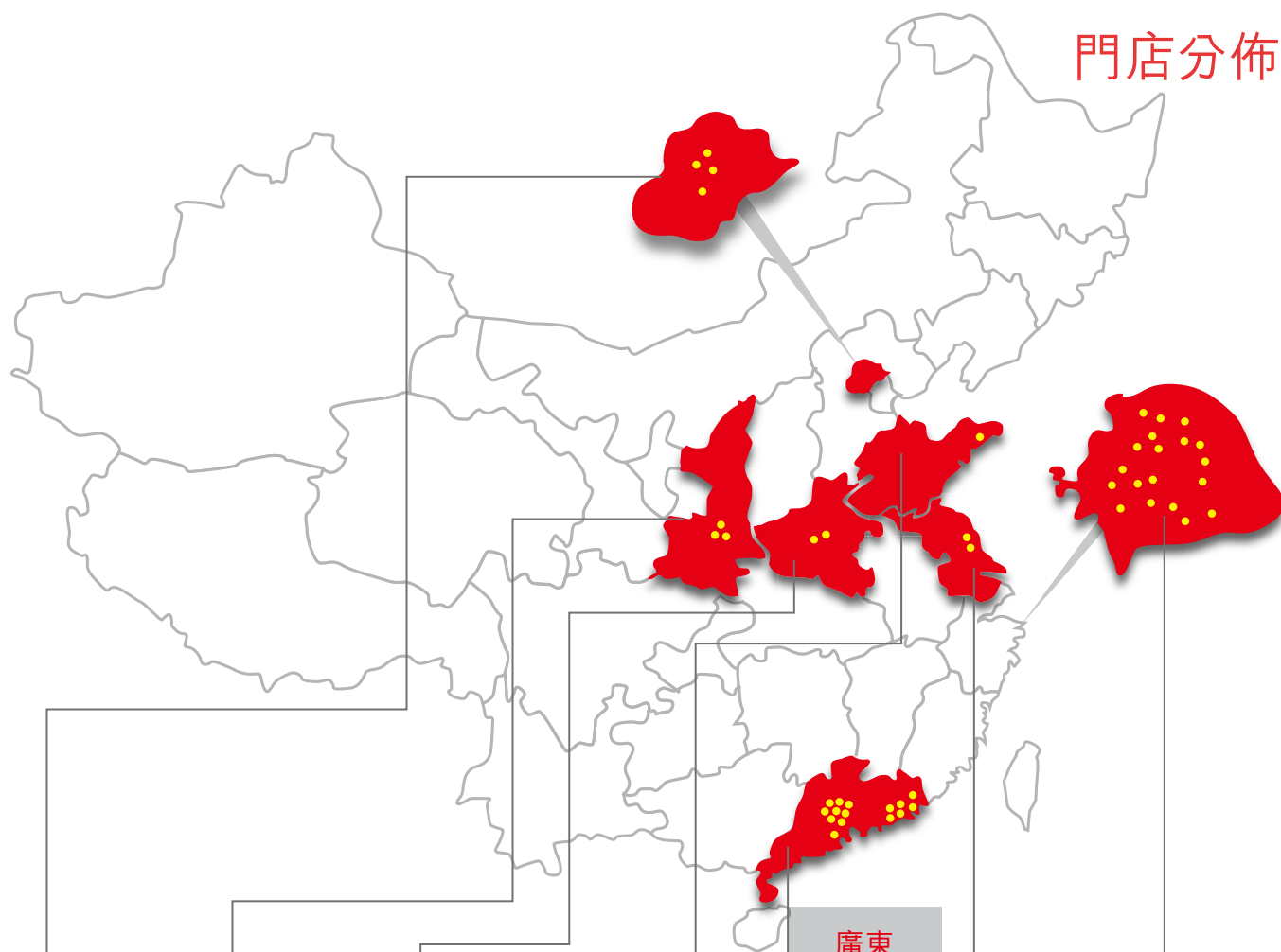
卜蜂蓮花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是亞洲領先的全球企業集團—卜蜂集團在中國設立的零售旗艦公司，總部位於上海，在華北、華東和華南擁有並營運46家卜蜂蓮花店鋪。同時本公司在上海、廣州、北京和西安分別設立了乾貨和生鮮配送中心，形成全國範圍的物流配送網路。

作為「一站式」購物中心，本公司向消費者提供多種類的優質商品以及便利購物服務和體驗。本公司以「顧客第一」和「新鮮你的生活」為宗旨，希望能夠成為顧客最喜愛的生活購物中心，為所有家庭提供需要的、想要的和夢想得到的商品和服務。



門店分佈



北京

朝陽店
通州店
石佛營店
成府路店

4

陝西

西安
唐延路店
長纓路店
長安路店

3

河南

鄭州
紫荊山路店
東環路店

2

山東

青島
遼陽西路店

1

廣東

廣州
三元里店
天河店
花都店
長興店
汕頭
長平店
澄海店
金平店
佛山
南海店
三水店
黃岐店
順德店
揭陽
東山店
榕城店
江門
江門店
潮州
潮州店

15

江蘇

昆山店
南通店

2

上海

楊高南路店
周家嘴路店
船廠路店
吳中路店
上南路店
曹安路店
天山路店
正大廣場店
汶水路店
楊高北路店
松江岳陽店
川沙店
南奉店
楊高中路店
金山衛清店
新鎮路店
蘆川路店
浦江店
新港路店

19

1 目錄

財務摘要 2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7

業務回顧 14

展望 16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書 17

董事履歷詳情 22

財務報告

董事報告書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6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8

財務狀況報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41

財務報告附註 42

財務資料概要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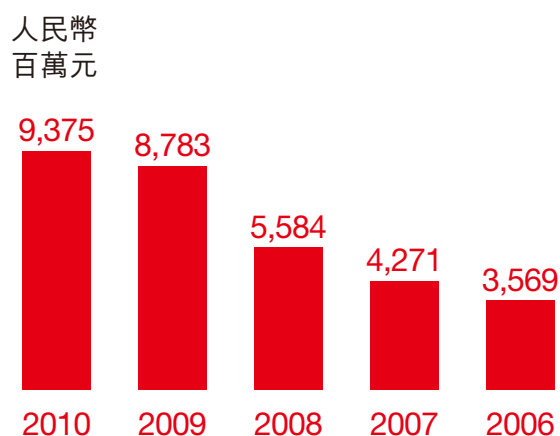
補充資料

公司資料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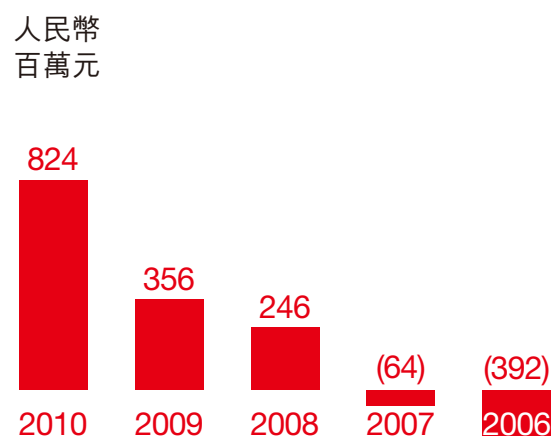
財務曆程及股東資料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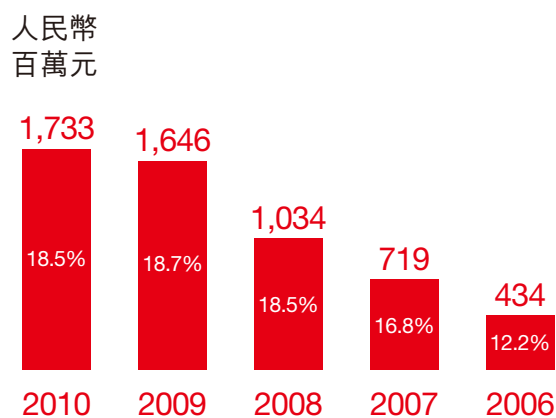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營業額	9,374.5	8,783.4	6.7%
毛利	1,733.3	1,646.4	5.3%
年度溢利／(虧損)	349.3	(235.7)	N/A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損益	823.5	356.3	131.1%



營業額趨勢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損益趨勢



毛利及毛利率趨勢





謝國民先生
主席

2010年是卜蜂蓮花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公司在繼續發展綜合購物、飲食、娛樂、休閒及教育文化等一站式時尚生活館型購物中心的同時，積極探索高端精品超市、社區購物中心、電子商務和生鮮便利店等多種商業模式。並且在公司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實現了2008年業務購併和重組以來的首次盈利。2010年公司成功實現扭虧為盈，總銷售額達到93.7億元人民幣，年環比增長6.7%，完成淨利潤約3億4千9百萬元人民幣。本公司目前擁有46家卜蜂蓮花店鋪，並計劃在2011年度開10家新店。現在卜蜂蓮花的全體員工正在以前所未有的毅力，通過機制改革和不斷創新，完成企業從勞力密集型向知識型的轉化的重大變革。

市場概覽

2010年中國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2010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18.4%，達到約15萬億元人民幣。2011年1至2月份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長15.8%，達到2萬9千億元人民幣。未來隨著中國新農村建設和城市化進程的加速，城鄉居民生活水平仍將不斷提高，預計「十二五」中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將比「十一五」翻一番，中國零售業大發展的黃金時代已經到來。

目前公司每年接待顧客數超過1.5億人次。初步完成了以上海、北京及廣州等一線城市為中心，西安、青島、鄭州、汕頭等二線城市為輔助，輻射全國的零售網絡。並通過和綠地集團等中國知名的開發現代商業中心的企業戰略合作，使得「強強聯合，共同打造地產與商業完美結合」的全新商業模式逐漸清晰，為公司在快速成長期的規模擴張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5 主席報告書

財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透過公司主要股東泰國卜蜂集團的支持，重組本公司的債務，以發行可換普通股的優先股將付息債券全部贖回，使卜蜂蓮花可節省龐大的財務費用，並使本公司的應支付利息的負債對資本的比率大幅降低至1.4倍。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以股份溢價完全沖抵所有累積虧損後，已有累積盈餘，可在適當時候向股東分派股息。

營運回顧

卜蜂蓮花作為中國大型零售服務企業，始終恪守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致力於為顧客提供需要的、想要的和夢想得到的商品和服務。2010年卜蜂蓮花有9家大型超市以及上海的生鮮和商品配送中心順利通過了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目標是2012年將實現所有門店的質量管理體系認證。2010年上海卜蜂蓮花以其高效、優質、安全和誠信的服務成為上海世博會食品供應商和配送商。同年廣州卜蜂蓮花成為亞運會食品供應商。並以此為契機，不斷深化與政府和品牌供應商的合作。



同時，集團分別在上海、廣州、北京和西安開設了大型現代化生鮮和商品配送中心，通過物流全程的質量控制，為廣大消費者在卜蜂蓮花得到新鮮、安全、高質量的商品服務提供了強有力的保證。卜蜂蓮花正逐步成為引領中國大眾時尚生活消費的零售服務先鋒。

人才是企業發展的動力，卜蜂蓮花始終堅持把人才發展戰略作為公司的核心策略之一。卜蜂蓮花以正大企業大學為依托，與全國30多所高校共同開展了零售儲備經理的培訓，目前每年的招生規模已經擴大到1,500人。

卜蜂蓮花堅持服務第一、品質第一，堅定不移地發展品牌戰略。通過和世界最具影響力的市場調研公司的長期合作，深入研究顧客消費行為，不斷提高顧客體驗滿意度，繼而使卜蜂蓮花逐步成為市場消費的引導者。此外卜蜂蓮花還秉持正大集團「利國、利民、利企業」的經營理念，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事業。在公眾中樹立了良好的企業形象。

鳴謝

本人謹此向在過去一年中給予卜蜂蓮花大力支持的各股東、銀行及供應商以及付出不懈努力的公司全體員工表示衷心的感謝。

主席

謝國民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擁有及經營46家卜蜂蓮花店舖—21家位於華東沿海地區（19家位於上海及2家位於江蘇省）、15家位於華南沿海地區（全部位於廣東省）及10家位於華北沿海地區（4家位於北京、3家位於西安、2家位於鄭州及一家位於青島）。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於廣州開設一家店舖，建築面積及銷售面積分別約為10,300平方米及5,300平方米，並提供超過500個停車位。

本集團亦擁有及經營7家配送中心，於上海、廣州及北京各設有一家生鮮配送中心及一家乾貨配送中心，於西安設有一家乾貨配送中心，總面積約為90,000平方米，構建成全國網絡，服務旗下各家卜蜂蓮花店舖。

財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尋求方法減低利息開支。獲控股股東支持，本公司向CP ALL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並以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作為代價。此項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無需再支付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一切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等利息約為人民幣91,500,000元（或約為全年銷售額之1.0%）。新可換股優先股並無保證分紅，並於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之情況下，可以每股0.39港元之價格兌換為普通股。本公司之權益結構亦已提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人民幣1,275,200,000元，相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34,900,000元大幅增長。本公司之附息負債對資本比率由約26.0倍顯著改善至約1.4倍。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削減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1,217,243,000港元（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審核綜合累計虧損一致）及該削減之數額全部應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審核累計虧損。當董事會考慮認為合適時，可讓本公司於未來更早而有彈性地向股東宣派股息。董事會決定於回顧年度內不宣派股息，惟保留此款項作為二零一一年店舖擴張計劃之資金。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收入均產生於中國境內，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已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以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可以大致上消除人民幣／港元之匯率浮動及對本集團業績帶來之潛在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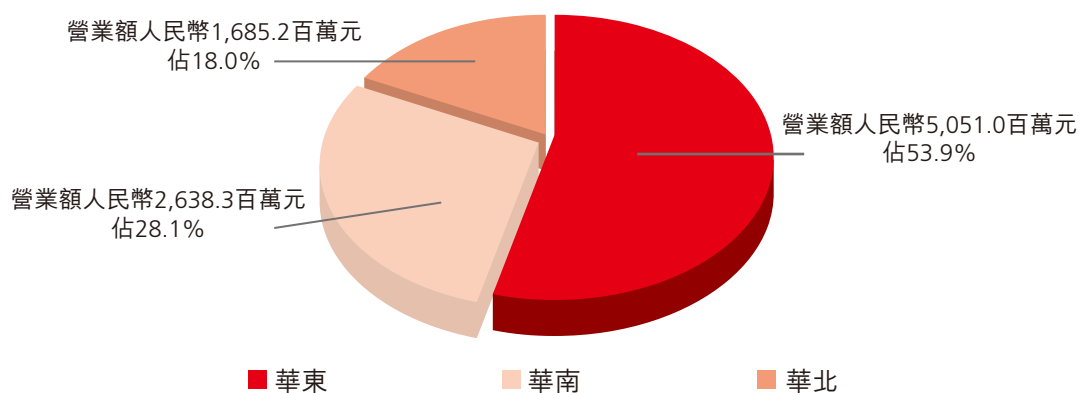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營業額	9,374.5	8,783.4	591.1	6.7
毛利	1,733.3	1,646.4	86.9	5.3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374.1	321.1	53.0	16.5
商店配送及營運成本	(1,565.9)	(1,441.5)	(124.4)	8.6
行政費用	(345.0)	(399.0)	54.0	(13.5)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溢利	408.5	—	408.5	不適用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91.5)	(167.6)	76.1	(45.4)
—其他融資成本	(172.8)	(174.1)	1.3	(0.7)
稅項	8.7	(21.2)	29.9	不適用
年度溢利／(虧損)	349.3	(235.7)	585.0	不適用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損益	823.5	356.3	467.2	131.1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損益(撇除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溢利)	415.0	356.3	58.7	16.5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全數來自集團於中國之零售業務銷售貨品所得，扣除退貨、折扣及增值稅。同店銷售錄得5.5%之增長，然而於年內經改造之店舖錄得平均12%之增長；增長因店舖陳列提升、較佳之種類組合及有效之市場促銷活動所致。

區域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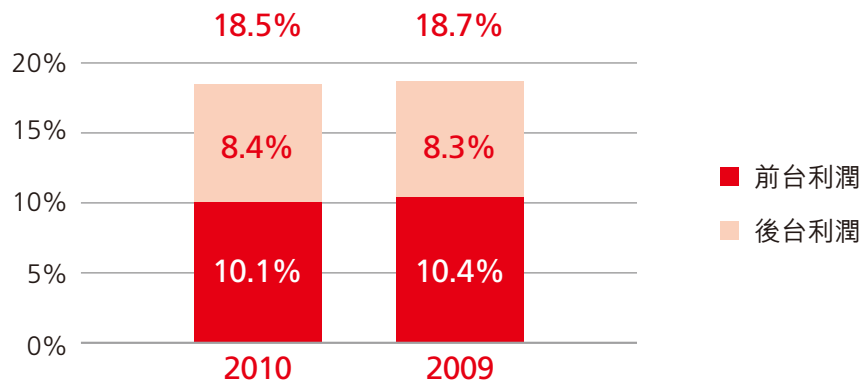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毛利率由前台利潤與後台利潤所組成。前台利潤指銷售額減去直接銷售成本之數，而後台利潤指來自供應商之收入，如折扣及津貼、進場費及推廣費等。由於採取更多減價推廣活動促銷及減低存貨水平而改善本公司之資金流動性，前台利潤由二零零九年之10.4%減少0.3%至二零一零年之10.1%。有賴與供應商之良好關係及採購額上升，後台利潤由8.3%微升至8.4%。

毛利率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其主要包括商店物業租賃收入、推廣與服務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增加之人民幣53,000,000元主要源自人民幣24,600,000元之租賃收入增加及人民幣35,100,000元之取消店舖租賃撥備之回撥。

商店配送及營運成本

回顧年度之營運成本為人民幣1,565,900,000元，約佔二零一零年銷售額之16.7%（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441,500,000元，或銷售額之16.4%）。其主要包括人事費用、租賃費用、公用事業費、折舊及攤銷合共人民幣1,265,000,000元。可控制開支（指受到店舖經理之行動所影響之開支，如人事費用、公用事業費及運輸開支等）約為人民幣907,700,000元，或二零一零年銷售額之9.7%，相對於二零零九年之人民幣809,300,000元，或二零零九年銷售額之9.2%。此增加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及其他福利之上升而引致人事費用增加人民幣36,800,000元，及銷售推廣支出增加人民幣19,600,000元。商店配送及營運成本之人事有關費用、租賃費用及公用事業費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4.7%、4.8%及1.9%。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為人民幣345,000,000元，或銷售額之3.7%（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99,000,000元，或銷售額之4.5%），主要包括人事費用人民幣211,400,000元、專業費用人民幣20,800,000元、租賃費用人民幣16,200,000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1,800,000元。此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精簡中國地區辦公室之組織架構所致。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為人民幣264,300,000元，或銷售額之2.8%，較二零零九年減少人民幣77,4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六月贖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之交易完成後，無需再支付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此等利息費用約為人民幣91,500,000元。

溢利淨額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人民幣349,300,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淨額人民幣235,700,000元）。撇除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溢利及可換股債券利息之影響，二零一零年錄得溢利淨額人民幣32,300,000元，以相同基準對比二零零九年為虧損人民幣68,100,000元。此改善主要由於銷售增長、行政費用減少及取消店舖租賃撥備之回撥所致。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損益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損益增加131.1%至人民幣823,500,000元，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損益利潤率為8.8%（二零零九年：4.1%）。撇除贖回可換股債券溢利後之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損益為人民幣415,000,000元或銷售額之4.4%，對比二零零九年為人民幣356,300,000元。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固定資產	1,690.2	1,776.9	(86.7)	(4.9)
商譽	2,719.8	2,719.8	–	–
現金及現金等額	288.4	315.9	(27.5)	(8.7)
已抵押及限制銀行存款	96.1	350.7	(254.6)	(72.6)
存貨	826.7	740.3	86.4	11.7
營運及其他應收款項	692.2	770.4	(78.2)	(10.2)
其他資產	336.5	335.1	1.4	0.4
總資產	6,649.9	7,009.1	(359.2)	(5.1)
銀行及其他貸款	1,798.0	2,411.5	(613.5)	(25.4)
可換股債券	–	1,090.7	(1,090.7)	(100.0)
營運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3,574.7	3,372.0	202.7	6.0
總負債	5,372.7	6,874.2	(1,501.5)	(21.8)
資產淨額	1,277.2	134.9	1,142.3	846.8
股本	280.6	212.6	68.0	0.3
儲備	994.6	(77.7)	1,072.3	不適用
非控股權益	2.0	–	2.0	不適用
股東權益	1,277.2	134.9	1,142.3	846.8

固定資產

有關變動主要為本年度之總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07,900,000元及添置固定資產人民幣135,400,000元。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商譽

有關款項主要為本公司收購由上海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上海蓮花」)擁有之21家表現良好店舖，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增持青島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及汕頭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之額外權益所產生之商譽。商譽價值之減值測試，為每年根據多項市場假設(包括貼現率、預測增長率及直接售價與銷售成本之預期改變)進行。憑藉穩健的店舖營運表現，於二零一零年並無錄得商譽減值。

現金及現金等額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為人民幣288,4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15,900,000元)。

已抵押及限制之銀行存款

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96,1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向供應商付款而發出銀行承兌滙票之擔保，相比二零零九年年終之已抵押及限制之銀行存款為人民幣350,700,000元。此減少主要由於於年內分別因銀行貸款已悉數償還及未解決之訴訟獲得解決而解除人民幣200,000,000元之抵押存款及人民幣74,700,000元之限制存款。

存貨

本集團之存貨結餘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740,300,000元增加11.7%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826,700,000元，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為37日(二零零九年：39日)。存貨於二零一零年年終之增加乃由於要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初之農曆新年及二零一一年一月於廣州之新店開業而備貨。

營運及其他應收款項

營運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0.2%至人民幣692,2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70,400,000元)。此數額當中包括營運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人民幣199,4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84,600,000元)；及應收相關企業款項人民幣492,8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85,800,000元)。除了租賃按金人民幣42,000,000元外，預期所有營運及其他應收款項將可以於一年內收回及因此並未計提撥備。

應收相關企業款項主要源自若干供應及採購服務協議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供應／代表Whole Sino Limited持有之大型超市(「WSL店舖」)(前由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CPH」)持有)(兩家均為卜蜂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採購商品。有關銷售商品予WSL店舖而從供應商獲得之折扣及津貼則已計入本集團，至於本集團代CPH採購之商品則向其收取代採購總額之1.0%作為費用。Whole Sino Limited旨在由先前本集團代其採購變更為直接向本集團採購。我們將繼續與Whole Sino Limited及CPH緊密聯繫以收回相關款項。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為人民幣336,500,000元，主要包含無形資產人民幣211,800,000元及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06,600,000元。無形資產乃關於在二零零八年收購附屬公司時所獲得之營運租賃協議，有關協議以直線法於餘下租賃期(介乎11至31年)進行攤銷。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貸款結餘為人民幣1,798,0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減少人民幣613,500,000元，主要由於於年內償還人民幣515,500,000元之其他貸款。

貸款組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方 提供之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	相關人士 提供之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45.7	57.2	185.1	388.0
一年後	1,410.0	-	-	1,410.0
總額	1,555.7	57.2	185.1	1,798.0

人民幣1,555,700,000元為以暹羅商業銀行為首之泰國銀團提供之六年期銀行貸款。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予當時上海蓮花之若干股東，作為收購上海蓮花之部份代價，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悉數贖回及註銷。本公司發行並無保證分紅之新可換股優先股作為代價，並於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之情況下，可以每股0.39港元之價格兌換為普通股。

營運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為人民幣3,574,7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372,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436,9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134,600,000元）為應付第三方的營運及其他應付款項，其餘為應付相關人士款項。在應付營運供應商之款項方面，本集團一般獲得達60日之付款期。

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備為人民幣994,6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7,700,000元）。此明顯增加主要由於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作為代價以贖回可換股債券及年度溢利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主要資金流動指標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額(人民幣百萬元)	288.4	315.9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27.5)	54.3
流動比率(倍)	0.51	0.42
速動比率(倍)	0.29	0.28

於年內，本集團之資金來源主要源自營運業務。現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已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隨著旗下零售業務之持續改善，集團預期將有充足現金以應付業務所需。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所有零售業務均位於中國，本集團於其零售業務概無重大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源自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以美元（「美元」）結算之銀行貸款。對於在香港所借之美元銀行貸款，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不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有顯著波動；及對於由中國附屬公司所借之美元銀行貸款，由於人民幣預期於未來年度升值，本集團亦未預期任何對中國附屬公司外匯風險之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並未安排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於報告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出兩項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擔保並且向一家銀行發出兩項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到期之擔保，為其附屬公司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作擔保。董事並不認為以上任何擔保將可能向本公司索償。本公司於發出之擔保下於報告日之最大負債乃附屬公司訂立兩項租賃協議之未來最少租賃付款之100%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Union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Union Growth」）（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C.P. Merchandising Co. Ltd.（「CPM」）簽訂股份押置，當中Union Growth同意以Lotus-CPF (PR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Lotus-CPF」）（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38,960,000股記名股份，作為根據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Union Growth與CPM簽訂有關收購Lotus-CPF餘下40%權益之股份銷售及購買協議項下對其到期準時還款責任之抵押。由於抵押責任已全部完成，股份押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解除。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人民幣200,0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額及銀行借貸之擔保，此等已抵押存款已於年內完成再融資時解除。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暹羅商業銀行為受益者註冊一份股份押置，當中本公司同意以栢力環球零售管理及諮詢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抵押予暹羅商業銀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Union Growth及Lotus-CPF（統稱「抵押人」）以暹羅商業銀行為受益者註冊一份股份權益押置，當中各相關之抵押人同意以Chia Tai Trading (Beijing) Company Limited、Chia Tai Trading (Qingdao) Company Limited、Chia Tai Trading (Xian) Company Limited、Chia Tai Trading (Zhengzhou) Company Limited、Chia Tai Distributi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Yangtze Supermarket Investment Co. Limited、Union Growth與Chia Tai-Lotus (Guangdong) Investment Co. Ltd.之全部股份及Lotus-CPF之58,440,000股股份抵押予暹羅商業銀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Union Growth以暹羅商業銀行為受益者註冊一份股份權益押置，當中Union Growth同意以Lotus-CPF之38,960,000股股份抵押予暹羅商業銀行。

以上以暹羅商業銀行為受益者註冊之股份押置及股份權益押置，乃為145,000,000美元定期貸款融資之抵押，此貸款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於期內定期分期償還。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開設任何新店，惟積極及審慎地尋求適當之店舖位置。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於廣州開設一家店舖，建築面積及銷售面積分別約為10,300平方米及5,300平方米，並提供超過500個停車位。

本集團繼續致力集中於其TOP策略以維持競爭力。

改造店舖及商品以吸引新一代顧客

將店舖升級為生活館型店舖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進一步完成13家店舖之改造，總改造面積超過250,000平方米，為顧客提供更多種類、更優質商品及「一站式」之便利購物體驗。店舖改造之結果令人鼓舞，銷售額增加8%至15%，同時溢利增加30%至40%。平均投資回報期約為1至1.5年。

結合優質服務在綜合營運方面出眾

增強所提供之商品並優化商品組合

本集團開展ABC商品項目，當中商品根據其類別劃分為三類：A類為保留、B類為發展及C類為轉化。於開展ABC商品項目前，本集團之商品平均類別包含分別約20%、30%及50%之A類、B類及C類商品，分別產生約80%、15%及5%之收益。計劃旨在增加A類商品至總類別之60%，產生80%之收益及減少C類商品至10%。A類商品為暢銷商品。此項目之目標乃透過減少缺貨、有效陳列、刪除滯銷商品及引入新興與優質商品，以增加集團之銷售及溢利。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引入超過66,000種新商品，並將45,000種銷售欠佳之商品下架。

本集團亦於部份上海店舖發展為店中店模式，帶來優質及知名品牌租戶至銷售區，如Uniqlo、正大食品及三星，進一步強化本集團之商品供應。此模式至今已證實成功並計劃將之引入至其他地區。

提升營運效率

庫存管理、營運及供應鏈團隊合作致力減少店舖後倉範圍及藉有效使用配送中心網絡而減低庫存水平。藉著每天更多之店舖送遞可確保無缺貨情況及減少後倉庫存。而較佳之海報計劃可確保只有受歡迎與高需求商品被揀選及避免滯銷商品囤積。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繼續進行供應商評估項目，此項目有助集團客觀及不偏不倚地掌握供應商之表現，從而制訂最合適之行動方案。此項目所提供之資訊，亦有助提升供應商之品質表現以及剔除不合格之供應商。

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過往，票據配對由不同區域財務部之員工以VSM系統進行。本集團改進VSM系統綜合新票據配對軟件以支援中央票據配對程序。本集團之資訊科技部門亦進行了超過2,000項商業系統提升，當中51%與商品部門相關、20%與店舖營運相關及29%與企業支援部門相關。

為向顧客提供更優質服務，本集團重新設計及改造店舖之客戶服務台，並加設讓顧客等候之座位。此外，本集團安裝輪候票控制系統，讓顧客可按順序之號碼票輪候，以控制輪候人流。

會員卡計劃

除現時與交通銀行之聯營卡計劃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首季推出集團會員計劃「卜蜂蓮花Fresh會員卡」，以答謝一直支持集團之顧客及招徠新顧客。目前，會員可以會員特惠價選購精選貨品，並可憑累積分數尊享特別獎賞及服務。通過會員計劃所收集之資訊將會用來分析顧客之消費行為和喜好，並以此制訂特別之營銷策略，務求為忠誠顧客提供進一步優惠。本集團現擁有逾2,600,000名會員。

促進銷售及品牌知名度的主要市場活動

為了塑造一個全新的「年輕、流行、活力」的品牌形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與湖南衛視於正大廣場舉行「快樂男聲」見面會。本集團推出「快樂商品」及「快樂男聲」偶像T恤，並於卜蜂蓮花店舖出售。本集團亦與哥倫比亞電影集團合作，成為好萊塢3D鉅片《青蜂俠》戰略合作夥伴，透過30秒電影跟片廣告和聯合促銷，提升品牌知名度。

實現雙贏發展員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約13,900名僱員，其中約1,900名為總部之員工，約12,000名為店舖僱員。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與正大企業大學（「正大企業大學」）團隊合作共聘請183名僱員。正大企業大學由卜蜂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成立，目標為招聘及透過若干課程及在職培訓發展於上海、北京及廣州知名大學之高材畢業生，為卜蜂蓮花提供一群未來領袖。此外，正大企業大學亦為現時之卜蜂蓮花員工提供培訓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在專注發展本集團業務的同時，開發一支強大的領導團隊也一直為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之一。除招聘有才能之管理實習生外，本集團亦揀選8位職能部門領袖參與為期六個月之卜蜂企業領導力培訓項目，以項目實踐型之學習方法，發展學員之戰略業務能力和個人領導能力。

本集團繼續其人員及經理發展。為改善員工知識及技巧，本集團推行培訓項目如持續學位教育項目、集中於文化上溝通之迎新項目、本集團與行為之原則、營運程序與工作標準方針及為前線監督提供初級管理技巧培訓。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繼續加強績效管理程序，並集中於發展關鍵績效指標（「KPI」）及推行本集團基於業績之獎金計劃（於關鍵功能—店舖營運及商品方面）。參考於二零零九年Mercer顧問計劃所得到之資料，自二零零九年推行基於職位之薪酬結構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公佈店舖營運之獎金計劃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商品之獎金計劃，目的為獎勵及吸引高績效團隊及員工繼續留效。

展望

中國已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其零售業務已達至一個穩定及高速發展水平，自二十一世紀開始，每年增長率超過10%。中國之零售市場將繼續分享由高速經濟發展及急速都市化帶來之個人消費增加、中產人口增長及社會福利系統改善，與政府之鼓勵消費政策所帶來之益處。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將繼續改造店舖為生活館型式，並計劃於年終完成所有店舖之改造。在繼續專注於發展及提升現有店舖之同時，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加緊店舖擴張計劃以增加市場佔有率及捕捉於中國零售市場之龐大商機。除正大廣場之卜蜂蓮花店舖外，本集團所有其他店舖均屬大型超市，銷售面積最少佔7,000平方米。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他零售模式以滿足不同顧客需要—本集團之第二家超市店舖將於四月於繁華之上海新天地開業。

繼店中店模式成功於二零一零年於上海若干店舖開展，本集團將以此新模式引入集團旗下之所有卜蜂蓮花店舖。本集團將與知名品牌合作創造不同主題區域，例如：與雀巢合作之「安全及健康餐飲區域」、與寶潔合作之「母與子區域」；及與三星合作之「三星城」。

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商品組合以達至最少60%之A類商品產生80%之收益。本集團計劃於每月引入800種新A類商品及刪除最少800種C類商品。本集團將確保A類商品常有存貨以提供顧客所需、所想及夢想得到的。

本集團將繼續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以提升整體效率及削減成本，舊有之伺服器將被取代以擴充數據儲存及改善表現。本集團將引入ISO27000，ISO已特定保留一系列標準以為設立、監控、維持及改善卜蜂蓮花資訊保安管理系統提供一套模式。

我們將繼續招聘及發展有才能之員工以支持集團增長策略。本集團亦與正大企業大學及其他知名大學緊密合作以招聘及發展所有級別之領袖。我們將繼續推行關鍵績效指標評估以確保各人對集團之貢獻獲適當地獎勵。本集團將以培訓及更佳溝通加強「顧客第一」及「卓越服務」。

17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承諾謹守奉行最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於任何時間妥善保障及促進全體股東權益。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實踐乃成功企業之基石，不僅限於執行遵守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定期監控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方針及慣例。於年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就本公司之領導及監控向股東負責，並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果。董事會決定有關整體企業策略及為股東監督財務表現、管理及組織。

董事會委派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權力及責任處理日常營運事務、業務策略及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及若干特定責任予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報告日，董事會共有十五位成員，當中有十二位執行董事（包括一位主席、一位首席執行長及三位副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至24頁內。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謝吉人先生之職銜由執行副主席變更為副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羅家順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分別不再擔任執行副主席及副主席之職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Piyawat Titasattavorakul先生及施宏謀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謝炳先生及鄭孟印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之職務及謝杰人先生、謝展先生及謝樂洋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

本公司已收妥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規定而簽妥之獨立確認函。

主席及首席執行長

雖然謝國民先生乃謝吉人先生之父親，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長之職務已明確區分，以維持識別董事會管理與本集團業務日常管理職務之有效性。

謝國民先生乃本公司之主席。彼負責監察董事會之功能及制訂本公司整體策略與政策、領導董事會使其有效率地工作及履行職責，致使所有重要及合適之事項可獲董事會適時處理。

謝吉人先生乃本公司之首席執行長兼副主席。彼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

董事會及委員會之出席率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每位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之數目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謝國民先生	4/4	—	—
謝吉人先生	4/4	1/1	1/2
謝銘鑫先生	4/4	—	—
李聞海先生	3/4	—	—
謝克俊先生	3/4	—	—
羅家順先生	4/4	—	2/2
楊小平先生	2/4	—	—
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	4/4	1/1	2/2
何平僊先生	4/4	—	—
謝鎔仁先生	2/4	—	—
Piyawat Titasattavorakul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1/2	—	—
施宏謀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2/2	—	—
謝炳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1/2	—	—
鄭孟印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1/2	—	—
謝杰人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0/2	—	—
謝展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0/2	—	—
謝樂洋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0/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Viroj Sangsnit先生	4/4	1/1	2/2
Chokchai Kotikula先生	3/4	1/1	2/2
鄭毓和先生	4/4	1/1	2/2
會議數目	4	1	2

19 企業管治報告書

謝國民先生乃謝吉人先生、謝銘鑫先生及謝鎔仁先生之父親。彼乃謝炳先生、謝克俊先生、謝杰人先生、謝展先生及謝樂洋先生之叔父。謝國民先生乃羅家順先生之岳父。謝吉人先生、謝銘鑫先生及謝鎔仁先生乃兄弟之關係，彼等與謝炳先生、謝克俊先生、謝杰人先生、謝展先生及謝樂洋先生乃堂兄／弟之關係。謝炳先生、謝克俊先生、謝杰人先生、謝展先生及謝樂洋先生乃堂兄／弟之關係。羅家順先生乃謝吉人先生、謝銘鑫先生及謝鎔仁先生之姐夫及謝炳先生、謝克俊先生、謝杰人先生、謝展先生及謝樂洋先生之堂姐／妹夫。除以上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親屬關係。

高級職員之證券交易活動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行為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彼等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被視為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股份之未公佈的股價敏感或保密資料之高級職員／僱員，須根據書面指引禁止對本公司之股份進行證券交易。

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會負責考慮委任新董事，並審閱候選人之履歷及就董事之委任、重選及退任作出建議。於年內，董事會委任兩位董事及五位董事辭任。所有新委任之董事獲本公司之律師概述彼等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

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為一年（可每年續任）。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及該重選並不計入一般董事之輪席告退。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最少三分之一董事，自上次重選起於董事會之任期最長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退任董事亦可於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其他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主席）、Viroj Sangsnit先生及Chokchai Kotikula先生組成，以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完整性及向董事會提供保證已遵守與財務報告有關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要求。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舉行兩次會議，並審閱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報告、監督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收取內部審計部門之更新並與高級管理層商討彼等之監控責任。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站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付／應付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3,500
其他保證服務	200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謝吉人先生（主席）、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Viroj Sangsnit先生、Chokchai Kotikula先生及鄭毓和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已明確列載於本公司網站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批准所有董事之薪酬待遇，惟其成員不可參與釐定其各自之薪酬。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一次會議以履行其職責。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

卜蜂蓮花中國投資委員會

卜蜂蓮花中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審議總投資預算計劃為人民幣五百萬元或以上之任何新業務構思、任何新店發展建議及任何改造項目建議。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包括謝吉人先生（副主席兼首席執行長）、謝銘鑫先生（副主席）、首席財務長、副首席財務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任何建議必須得到謝吉人先生、謝銘鑫先生及首席財務長或副首席財務長共同批准。投資委員會訂於每年十月／十一月舉行年度會議，以編製年度預算，並於每月舉行會議及於有緊急需要時召開會議，以審議任何額外項目要求。

21 企業管治報告書

資本開支審核委員會

資本開支審核委員會（「資審委員會」）審議總投資預算計劃為人民幣一百萬元至人民幣五百萬元之任何新業務構思、任何新店發展建議及任何改造項目建議。資審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首席財務長及／或副首席財務長、首席營運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任何建議必須得到首席財務長或副首席財務長及首席營運長共同批准。資審委員會於每月舉行會議及於有緊急需要時召開會議，以審議任何額外項目要求。

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

董事會致力管理業務與營運風險，並維持合適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免遭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置。本集團已採納全面之程序，就財務、營運監控及風險管理範疇制定適當的授權架構，確保本集團資產及資源一直得到保障。

審核委員會角色乃通過與管理層之對話，並且履行其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以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且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風險及問題。

風險管理工作負責分析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營運之潛在風險，找出消除、預防及監控風險之措施。本公司已投資於配送中心及資訊科技系統，如店舖管理系統及配送中心系統。資訊科技對本公司達到更高之數據儲存及分析效率有極大幫助。因此，資訊科技系統之錯誤或問題，將會影響本公司於日常運作中管理店舖營運之能力，並可對本公司之營運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內部審核部門完全獨立於業務營運，其可全面而完整地接觸任何與檢討工作有關之本公司記錄、實物財產及人員。該部門之權力由審核委員會界定，在行政方面向首席執行長匯報及在職能方面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營運審核之目的乃對店舖營運之質素及效率提供獨立客觀之評估，包括管理層訂立之內部監控措施。每家店舖之主要營運活動，如現金流動、收取貨品、索償及付款，均須每月進行詳盡檢查。全店實地盤點於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營運審核部門向首席財務長匯報。

董事會確認須負責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財務報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有效溝通及提供高水平之披露與財務透明度乃本集團一貫重點之一。若干正式之溝通渠道向股東交待本集團之表現，包括年度及中期報告與新聞稿及公佈。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建設性交流之有效機會。

本集團致力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維持持續開放交流讓其對本集團之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作進一步了解，並提出任何意見及為本集團提供寶貴信息及灼見。

本公司之網站為<http://www.cplotuscorp.hk>，以提供額外渠道使股東及有興趣人士獲取本集團之資料。

謝國民先生，71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彼亦為卜蜂集團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長。謝國民先生擁有於亞洲、歐洲及美國建立與經營業務之資深經驗。彼為卜蜂國際有限公司（「卜蜂國際」）（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曾為卜蜂國際之執行董事長，該職銜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變更為董事長。謝國民先生亦為卜蜂食品企業有限公司（大眾）、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TRUE」）與CP ALL Public Company Limited（「CPALL」）之主席，及Siam Makro Public Company Limited董事會之顧問（四家均為於泰國證券交易所（「泰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謝吉人先生，47歲，自二零零零年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長兼執行副主席；其執行副主席之職銜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變更為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謝吉人先生持有美國紐約大學商業及公共管理學院之理學士學位，並擁有跨國性投資及管理不同行業之資深經驗。彼亦為卜蜂國際（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卜蜂國際之副董事長。謝吉人先生亦為TRUE及CPALL之董事（兩家均為泰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彼亦為True Vision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主席。

謝銘鑫先生，45歲，自二零零一年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調任為副主席。彼持有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系之理學士學位、美國哈佛大學哈佛商學院進階管理證書（Certificate of Advance Management Program in Transforming Proven Leaders into Global Executives）及泰國Ramkamhaeng University工商管理系之榮譽博士學位。謝銘鑫先生擁有零售及貿易業務之資深經驗。彼為TRUE及CPALL之董事（兩家均為泰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李聞海先生，53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調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李先生乃中國華中師範大學工商管理系之碩士研究生及高級經濟師。彼擁有零售業務之資深經驗。

謝克俊先生，52歲，自二零零五年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加州Occidental College之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謝先生擁有於亞洲及美國之投資、金融、銀行及策略性業務發展之資深經驗。彼曾為卜蜂國際（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副董事長；其執行副董事長之職銜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變更為副董事長；隨後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辭任卜蜂國際副董事長之職務，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調任為卜蜂國際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長（財務）資深執行助理及CPPC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23 董事履歷詳情

羅家順先生，46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調任為執行副主席，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不再擔任該職位。羅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Salford科學系之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酒店管理系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彼取得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學院政府公共管理課程研修證書。彼擁有零售業務之資深經驗。自一九九九年加入易初蓮花以來，彼於事業發展部、營運部及商品部擔任過重要職位。於此期間內，羅先生還曾任職易初蓮花華南區項目總監及華東區項目總監。

楊小平先生，47歲，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不再擔任該職位。楊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於國際貿易之資深經驗及在中國市場之投資經驗，並與中央、省及縣領導人建立良好聯繫。

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58歲，自二零零五年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泰國Thammasat University會計系之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擁有金融管理之資深經驗。Sanphasitvong先生現為TRUE、CPALL（兩家均為泰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CPPC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Ayudhya Allianz C.P. Life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彼亦為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之集團副首席財務長。

何平僊先生，62歲，自二零零零年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工商管理組之法學士。何先生擁有逾三十年之管理及財務經驗。彼現為卜蜂國際（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卜蜂集團之海外財會長。

謝鎔仁先生，44歲，自二零零零年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系之理學士學位，並主修金融管理。謝鎔仁先生擁有電訊及廣播業務之資深經驗。彼現為卜蜂國際（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TRUE（一家於泰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長。謝鎔仁先生亦為True Visions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True Move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及首席執行長。

Piyawat Titasattavorakul先生，57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泰國Ramkhamhaeng University之市場學系學士學位。彼擁有於市場營銷及零售業務之資深經驗。Titasattavorakul先生現為CPALL（一家於泰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總裁。

施宏謀先生，57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台灣國立清華大學。彼擁有於零售業務之資深經驗。施先生現為上海帝泰發展有限公司及正大商業房地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長。彼亦為卜蜂蓮花(中國區)之副董事長。彼曾為台灣太平洋崇光百貨(中國北方區)之總經理。

Viroj Sangsnit先生，75歲，自一九九九年出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Sangsnit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出任泰國運輸部副部長及於一九九六年出任泰國國防部副部長。

Chokchai Kotikula先生，72歲，自一九九九年出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Kotikula先生現為Bangkok Law Office & Associates、Luang Thepnarin Law Office及Thep Law Office之主席及泰國內政部副部長之顧問。

鄭毓和先生，50歲，自二零零四年出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院科學(經濟)碩士(主修會計及金融)及英國肯特大學會計系之榮譽文學士學位。彼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鄭先生擁有逾二十年於會計、金融及企業顧問服務之專長。

鄭先生現為21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及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七家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彼現亦為南華置地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國民先生乃謝吉人先生、謝銘鑫先生及謝鎔仁先生之父親。彼乃謝克俊先生之叔父及羅家順先生之岳父。謝吉人先生、謝銘鑫先生及謝鎔仁先生乃兄弟之關係，彼等乃謝克俊先生之堂弟。羅家順先生乃謝吉人先生、謝銘鑫先生及謝鎔仁先生之姐夫及謝克俊先生之堂妹夫。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親屬關係。

25 董事報告書

董事謹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華北、華南及華東地區經營大型一站式之購物中心——卜蜂蓮花購物中心。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財務報告第37頁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固定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135,400,000元於添置固定資產，主要用於改造現時之卜蜂蓮花購物中心至生活館購物中心。

於年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

於年內，本公司已發行3,897,110,334股新可換股優先股，作為贖回總本金額1,519,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削減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1,217,243,000港元。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分派只能從本公司之溢利分派。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124,40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19,161,000元）（二零零九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五大客戶之累計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30%。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五大供應商之累計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

除於本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披露之若干交易外，概無任何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知悉，持有本公司5%以上之股本權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國民先生

謝吉人先生

謝銘鑫先生

李聞海先生

謝克俊先生

羅家順先生

楊小平先生

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

何平僊先生

謝鎔仁先生

Piyawat Titasattavorakul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施宏謀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謝炳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鄭孟印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謝杰人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謝展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謝樂洋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Viroj Sangsnit先生

Chokchai Kotikula先生

鄭毓和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9及116條，謝克俊先生、羅家順先生、楊小平先生、Piyawat Titasattavorakul先生、施宏謀先生、Viroj Sangsnit先生及Chokchai Kotikula先生將輪值告退，並表示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有關通函內。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與本集團簽訂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為一年（可每年續任），並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確認函及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

27 董事報告書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於年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作為合約一方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持有任何可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或可能競爭之業務須按上市規則作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本公司所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謝國民先生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	228,277,810	12.96%
	Kinghill Limited	5,882,196	2.80%
李聞海先生	Kinghill Limited	100,000	0.05%
楊小平先生	Kinghill Limited	100,000	0.05%
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2,000,000	0.03%
何平僊先生	Kinghill Limited	50,000	0.02%
Piyawat Titasattavorakul先生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700,000	0.01%
施宏謀先生	Kinghill Limited	100,000	0.05%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董事於本公司之購股權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分別以每股行使價0.07港元、0.19港元及0.11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權利，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年度內 授出	年度內 行使	年度內 註銷	年度內 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謝吉人先生	二零零二年 六月六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 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0.07	59,966,144	-	-	-	-	59,966,144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0.19	59,966,144	-	-	-	-	59,966,144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0.11	59,966,144	-	-	-	-	59,966,144
謝銘鑫先生	二零零二年 六月六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 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0.07	59,966,144	-	-	-	-	59,966,144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0.19	59,966,144	-	-	-	-	59,966,144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0.11	59,966,144	-	-	-	-	59,966,144
謝克俊先生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0.11	59,966,144	-	-	-	-	59,966,144
楊小平先生	二零零二年 六月六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 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0.07	59,966,144	-	-	-	-	59,966,144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0.19	59,966,144	-	-	-	-	59,966,144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0.11	59,966,144	-	-	-	-	59,966,144

29 董事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董事於本公司之購股權權益（續）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年度內 授出	年度內 行使	年度內 註銷	年度內 失效	
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	二零零二年 六月六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 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0.07	59,966,144	-	-	-	-	59,966,144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0.19	59,966,144	-	-	-	-	59,966,144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0.11	59,966,144	-	-	-	-	59,966,144
何平儒先生	二零零二年 六月六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 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0.07	59,966,144	-	-	-	-	59,966,144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0.19	59,966,144	-	-	-	-	59,966,144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0.11	59,966,144	-	-	-	-	59,966,144
謝錦仁先生	二零零二年 六月六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 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0.07	59,966,144	-	-	-	-	59,966,144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0.19	59,966,144	-	-	-	-	59,966,144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0.11	59,966,144	-	-	-	-	59,966,144
總數：				1,139,356,736	-	-	-	-	1,139,356,736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本公司所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條例規定須予披露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顯示，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有關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相關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CPH」)	(2)	12,304,236,430	133.97%
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 (「Worth Access」)	(2)	12,304,236,430	133.97%
C.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CP International」)	(2)	12,304,236,430	133.97%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 (「CPG」)	(2)	12,304,236,430	133.97%

附註：

- (1) 百分比乃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Worth Access公佈因擁有CPH之股權而同樣擁有CPH已公佈之12,304,236,430股股份權益。同時，CP International亦公佈因擁有Worth Access之股權而同樣擁有該等數目之股份權益。CPG公佈因擁有CP International之股權而同時擁有該12,304,236,430股股份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獲通知有關其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須予披露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家泰國銀行訂立協議(「融資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獲授定期貸款融資50,000,000美元，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貸款獲更新及延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償還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家泰國銀行訂立協議(「新融資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獲授定期貸款融資145,000,000美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根據融資協議及新融資協議，倘本公司未能確保其控股股東謝氏家族(即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中民先生及謝國民先生中任何一位或多位(或彼等中一位或多位控制之任何一家或多家公司)之統稱)，於任何時間需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合計持股量(直接或間接)多於50%，將構成違約事項。

如發生上述違約事項，將導致本公司於融資協議及新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尚未償還債項即時到期並需償還。

31 董事報告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須予披露資料

謝國民先生曾為卜蜂國際有限公司(「卜蜂國際」)(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長，該職銜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變更為董事長。謝國民先生亦曾為Siam Makro Public Company Limited(「Makro」)(一家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與榮譽主席。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不再擔任Makro之董事，但為其董事會之顧問。

謝吉人先生曾為本公司之執行副主席；該職銜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變更為副主席。謝吉人先生為卜蜂國際(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卜蜂國際之副董事長。

Narong Chearavanont先生之中文名稱由謝漢人變更為謝銘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彼辭任卜蜂國際(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

謝克俊先生曾為卜蜂國際(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與執行副董事長；其執行副董事長職銜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變更為副董事長；隨後謝克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辭任卜蜂國際副董事長之職務，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調任為卜蜂國際之非執行董事。

羅家順先生及楊小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分別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執行副主席及副主席。

鄭毓和先生曾為21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鄭先生獲委任為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連交易

涉及註銷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CP ALL Public Company Limited(「CPALL」)及Lotus Distribution Investment Limited(「LDIL」)(CPALL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協議，CPALL及LDIL同意放棄而本公司同意接受註銷總本金額1,519,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發行3,897,110,334股新可換股優先股作為代價。

上述之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交易之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通函內。

就上市規則而言，CPALL被視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及已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關連交易(續)**涉及採購協議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上海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上海蓮花」)(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供應食品、飲料及其他餐飲用品與正大餐飲(北京)有限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正大餐飲」)訂立採購協議。交易之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

由於謝氏家族股東透過CPG間接全資擁有正大餐飲，正大餐飲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下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一項關連交易，並只須符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採購及供應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CP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CP China」)訂立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採購協議，當中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可向CP China之任何附屬公司採購有關商品。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採購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CPH訂立CPH供應協議，當中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可向CPH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供應有關商品。CPH供應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CPH訂立採購服務協議。根據採購服務協議，本公司可藉本身或促使其他卜蜂蓮花集團成員公司向CPH集團就CPH表現欠佳店舖出售之商品履行若干採購工作。採購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更新，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上海蓮花與正大商業房地產管理有限公司(「正大商房」)訂立華東地區顧問協議，當中正大商房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上海蓮花就其於華東地區所經營之19家店舖提供顧問服務，每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413,000元。上海蓮花亦同意正大商房實報實銷提供有關服務之交通及雜項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北京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北京蓮花」)(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正大商房訂立華北地區顧問協議，當中正大商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北京蓮花就其於華北地區所經營之4家店舖提供顧問服務，每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39,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廣州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廣州蓮花」)(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正大商房訂立華南地區顧問協議，當中正大商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廣州蓮花就其於華南地區所經營之14家店舖提供顧問服務，每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80,000元。

33 董事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續)

租賃協議：

正大廣場租賃協議涉及上海蓮花與上海帝泰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帝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訂立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西路168號正大廣場之部份，總樓房面積約13,500平方米之租賃，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500,000元，或每年租金人民幣18,000,000元。

楊高中路分租協議涉及上海蓮花與正大商房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訂立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有關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楊高中路2128號之物業，總樓房面積約6,447平方米及辦公區域80平方米之分租。第一及第二年之每月租金為人民幣362,500元，及第三年之每月租金為人民幣503,500元，分別相等於每年租金人民幣4,350,000元及人民幣6,042,000元，加上正大商房分租收入減去於楊高中路分租協議下租金差額後5%之佣金及正大商房源自此物業之廣告及推廣收入15%之佣金。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免租期。

對於已到期之楊高中路分租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上海蓮花與正大商房訂立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上述物業之楊高中路分租更新協議，每月租金為人民幣503,500元，相等於每年租金人民幣4,028,000元，加上正大商房分租收入減去於楊高中路分租更新協議下租金差額後5%之佣金及正大商房源自上述物業之廣告及推廣收入15%之佣金。

天山西路分租協議涉及上海蓮花與上海正大生活百貨有限公司(「上海生活百貨」)(正大商房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訂立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位於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天山西路541號L1層之物業，總樓房面積約9,000平方米之分租。現時，此物業約8,600平方米已及將繼續由上海生活百貨使用及此物業約400平方米由上海蓮花分租予獨立第三方。倘上述予獨立第三方之分租完結，上海蓮花同意分租整個物業予上海生活百貨。上海生活百貨就約8,600平方米之樓房面積將支付每月租金人民幣860,000元及就約9,000平方米之樓房面積將支付每月租金人民幣900,000元，分別相等於每年租金人民幣10,320,000元及人民幣10,800,000元，加上上海生活百貨分租收入減去於天山西路分租協議下租金差額後5%之佣金及上海生活百貨源自此物業各樓房面積之廣告及推廣收入15%之佣金。

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與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內。

持續關連交易（續）

CP China及CPH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海帝泰及正大商房乃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更新之採購服務協議、華東地區顧問協議、華北地區顧問協議、華南地區顧問協議、楊高中路分租協議、楊高中路分租更新協議及天山西路分租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只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採購協議、CPH供應協議及正大廣場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

上述關連交易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交易與獲批年度基準上限如下：

	實際交易 人民幣千元	獲批年度 基準上限 人民幣千元
獲豁免關連交易協議：		
採購協議	5,644	10,000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CP China持續關連交易採購協議	208,755	478,753
CPH供應協議	542,097	585,600
正大廣場租賃協議	18,000	18,000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採購服務協議	1,761	4,300
華東地區顧問協議	4,956	4,956
華北地區顧問協議	468	468
華南地區顧問協議	960	960
楊高中路分租協議	2,132	2,200
楊高中路分租更新協議	4,320	4,500
天山西路分租協議	11,078	11,500

董事會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已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履行若干議訂之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其對該等程序之調查結果。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確認此等交易：

- (a) 屬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b) 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不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範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及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35 董事報告書

購買股份或債券證之安排

除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之「董事於本公司之購股權權益」一欄所披露外，於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下之一方，而令本公司之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得利益。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於發行新股時須按比例予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規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眾資料及本公司董事知悉，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所述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重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謝古人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致卜蜂蓮花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37至第100頁卜蜂蓮花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此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與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與其他詮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認為該內部控制可使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發表意見。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並概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適確定此等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會計估計之合理性與評定綜合財務報告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的，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之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37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重列*)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9,374,500	8,783,361
銷售成本	17	(7,641,160)	(7,136,968)
毛利		1,733,340	1,646,393
其他收益	4	334,677	334,49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	39,417	(13,371)
商店配送及營運成本		(1,565,941)	(1,441,451)
行政費用		(345,006)	(398,955)
經營溢利		196,487	127,110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溢利	24	408,487	—
融資成本	5(a)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91,459)	(167,595)
—其他融資成本		(172,859)	(174,086)
		(264,318)	(341,68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40,656	(214,571)
稅項	6	8,666	(21,161)
年度溢利／(虧損)		349,322	(235,73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除稅及重新分類後調整)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以外公司財務報告之匯兌差額		43,519	2,616
現金流對沖：公允值儲備淨額變動		(6,734)	—
		36,785	2,616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86,107	(233,116)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9	349,322	(235,732)
非控股權益		—	—
		349,322	(235,732)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虧損)：			
本公司股東		386,107	(233,116)
非控股權益		—	—
		386,107	(233,116)
每股溢利／(虧損)	11		
基本(人民幣分)		2.76	(2.20)
攤薄(人民幣分)		0.20	(2.20)

* 見附註2(a)

第42至100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告之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8

(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3,361	1,608,357	1,764,214
—營運租賃之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166,827	168,571	175,566
		1,690,188	1,776,928	1,939,780
無形資產	13	211,795	222,505	229,926
商譽	14	2,719,785	2,719,785	2,719,785
預付物業租賃費	16	8,089	8,246	6,024
其他長期預付費用		5,549	8,200	—
遞延稅項資產	28(b)	106,596	82,985	93,160
		4,742,002	4,818,649	4,988,675
流動資產				
預付物業租賃費	16	4,584	12,983	4,664
存貨	17	826,699	740,274	794,576
營運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692,159	770,413	873,809
應退所得稅	28(a)	—	212	8,181
已抵押及限制之銀行存款	19	96,061	350,737	505,910
現金及現金等額	20	288,422	315,860	261,602
		1,907,925	2,190,479	2,448,742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	—	11,000
		1,907,925	2,190,479	2,459,742
流動負債				
營運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317,498	3,015,053	3,031,722
銀行貸款	22	145,693	1,327,515	1,793,529
其他貸款	23	242,287	757,824	773,229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25	—	53,227	53,312
融資租賃責任	26	5,150	4,302	3,899
即期稅項	28(a)	16,705	12,430	3,203
撥備	27	551	44,324	62,881
		3,727,884	5,214,675	5,721,775
流動負債淨額		(1,819,959)	(3,024,196)	(3,262,0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22,043	1,794,453	1,726,64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	1,410,024	326,231	—
可換股債券	24	—	1,090,718	1,036,183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25	—	—	53,312
融資租賃責任	26	193,159	198,309	202,610
遞延稅項負債	28(b)	41,662	44,334	47,076
		1,644,845	1,659,592	1,339,181
資產淨額		1,277,198	134,861	387,4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a)	280,585	212,590	212,590
儲備		994,613	(77,729)	174,871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1,275,198	134,861	387,461
非控股權益		2,000	—	—
權益總額		1,277,198	134,861	387,46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謝吉人
董事

Umroong Sanphasitvong
董事

* 見附註2(a)

第42至100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告之部份。

39 財務狀況報表

(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32	702	1,243
附屬公司權益	15	3,042,652	2,751,763	2,711,002
其他長期預付費用		5,549	8,200	–
		3,048,933	2,760,665	2,712,245
流動資產				
營運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79,565	41,785	57,5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	–	136,784
現金及現金等額	20	72,224	3,032	2,514
		151,789	44,817	196,868
流動負債				
營運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47,410	192,838	192,954
銀行貸款	22	86,622	50,823	377,652
其他貸款	23	93,672	295,544	300,698
		427,704	539,205	871,304
流動負債淨額		(275,915)	(494,388)	(674,4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73,018	2,266,277	2,037,80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	808,476	326,231	–
可換股債券	24	–	1,090,718	1,036,183
		808,476	1,416,949	1,036,183
資產淨額		1,964,542	849,328	1,001,6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a)	280,585	212,590	212,590
儲備	30(a)	1,683,957	636,738	789,036
權益總額		1,964,542	849,328	1,001,62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謝吉人
董事

Umroong Sanphasitvong
董事

* 見附註2(a)

第42至100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告之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4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30(c))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附註30(c))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附註30(c)) 人民幣千元	重組儲備 (附註30(c))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30(c))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附註30(c))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附註30(c))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12,590	1,321,876	(9,166)	53,841	113,573	150,376	-	289,779	(1,745,408)	387,461	-	387,461
年度虧損	-	-	-	-	-	-	-	-	(235,732)	(235,732)	-	(235,732)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616	-	-	-	2,616	-	2,616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2,616	-	-	(235,732)	(233,116)	-	(233,116)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	(25,240)	5,756	(19,484)	-	(19,48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590	1,321,876	(9,166)	53,841	113,573	152,992	-	264,539	(1,975,384)	134,861	-	134,86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12,590	1,321,876	(9,166)	53,841	113,573	152,992	-	264,539	(1,975,384)	134,861	-	134,861
年度溢利	-	-	-	-	-	-	-	-	349,322	349,322	-	349,322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43,519	(6,734)	-	-	36,785	-	36,78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3,519	(6,734)	-	349,322	386,107	-	386,10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2,000	2,000
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 以贖回可換股債券 (附註24及29)	67,995	686,235	-	-	-	-	-	(264,539)	264,539	754,230	-	754,230
轉移(附註30(c))	-	(1,266,681)	-	-	(113,573)	-	-	-	1,380,254	-	-	-
	67,995	(580,446)	-	-	(113,573)	-	-	(264,539)	1,644,793	754,230	2,000	756,2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585	741,430	(9,166)	53,841	-	196,511	(6,734)	-	18,731	1,275,198	2,000	1,277,198

第42至100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告之部份。

41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重列*) 人民幣千元
營運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0,656	(214,571)
經以下調整：			
融資成本	5(a)	264,318	341,681
利息收入	4	(7,462)	(7,184)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溢利	24	(408,487)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	6,921	14,1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c)	200,842	214,8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a)	663	—
土地租賃溢價之攤銷	5(c)	7,017	6,995
無形資產之攤銷	5(c)	10,710	7,421
外幣匯兌(溢利)／虧損		(14,252)	15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溢利		400,926	363,497
預付物業租賃費減少／(增加)		8,556	(10,541)
存貨(增加)／減少		(86,425)	54,302
已抵押予購買存貨之銀行存款增加		(20,048)	(43,886)
營運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78,254	103,396
營運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55,319	(22,371)
營運產生之現金		636,582	444,397
(已付)／回撥中國稅項		(13,130)	3,468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623,452	447,865
投資業務			
出售待出售資產之現金流入淨額		—	1,100
購買固定資產之付款		(135,356)	(89,135)
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付款		(53,227)	(53,397)
已收利息		7,462	7,184
出售固定資產之款項		6,628	4,416
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174,493)	(129,832)
融資業務			
銀行貸款之款項		1,888,816	253,747
銀行貸款之還款		(1,943,374)	(392,547)
其他貸款之款項		661,588	630,147
其他貸款之還款		(1,169,224)	(645,203)
非控股權益注資		2,000	—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付款		—	(117,482)
已抵押予銀行貸款之存款減少		274,724	199,059
支付融資租賃之本金部份		(4,302)	(3,899)
支付融資租賃之利息部份		(19,816)	(20,221)
銀行貸款之利息		(91,073)	(94,875)
支付貸款安排及擔保費用		(29,700)	(18,974)
可換股債券之票面利息		(8,775)	(13,508)
其他貸款／應付代價之利息		(32,270)	(40,018)
融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471,406)	(263,774)
現金及現金等額(減少)／增加淨額		(22,447)	54,259
外幣匯率轉變之影響		(4,991)	(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315,860	261,6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20	288,422	315,860

* 見附註2(a)

第42至100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告之部份。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批准公司名稱由正大企業有限公司變更為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本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告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下文載列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載列有關於首次應用此等發展導致與本集團即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並反映於本財務報告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b) 財務報告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i) 呈列貨幣

於較早前刊發之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由於本集團之大型超市全部位於中國及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進行及結算，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決定變更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呈列貨幣，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據此，本財務報告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計算至最接近千位。比較數字也相應地重列(見附註2(a))。

(ii)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820,000,000元。有鑑於此，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持續基準營運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營運產生之溢利約為人民幣196,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27,000,000元)及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23,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48,000,000元)。

根據附註24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相關企業)訂立協議以購買及註銷所有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並由本公司發行3,897,110,334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可換股優先股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為代價。

4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告編製基準(續)

(ii) 持續經營(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上海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上海蓮花」)與廣州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廣州蓮花」)與若干銀行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定期貸款融資145,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996,000,000元)及上海蓮花與廣州蓮花獲授定期貸款融資共105,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721,000,000元)。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於期內按時間表分期償還。融資協議包含若干契諾及條件，本公司、上海蓮花及廣州蓮花須遵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未提取之銀行貸款均被提取。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向相關之貸款銀行發出承諾函件，確認於融資協議尚餘任何未償還數額時，將繼續為上述企業之最終股東，並使其運作及維持其財務狀況以償還融資協議下之債務，及倘企業未能償還，將提供充足支持以償還貸款。

按此基準，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作為其營運資金與資本開支需要及履行到期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c) 計算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載列於會計政策附註1(v)(i)有關發出之財務擔保則以公允值計算。

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之組合以賬面值及公允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見附註1(z))。

(d)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採納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在若干情況下屬合理之不同其他因素作依據，所得結果構成未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當期，將於該段期間確認有關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將於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作出極可能在下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已於附註41詳述。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之企業。當本集團有權監管一家企業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均視為控制存在。於評估控制權時，已考慮現時可予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擁有控制權日期起綜合至綜合財務報告，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部之結餘與交易及因內部交易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全數抵銷。在無出現減值之情況下，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之方法抵銷。

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乃附屬公司之權益但不直接或間接分派予本公司，就此而言，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需就該等權益承擔涉及金融負債所界定之契約責任。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以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之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列示。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便會按權益交易列賬，並在綜合權益項目中調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數額，以反映相對權益之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及不會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按出售有關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溢利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在失去控制權日所保留有關前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值確認，此數額在該權益初始確認於金融資產時當作其公允值，或(如適用)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時當作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示(見附註1(l))，惟有關投資被分類為待出售(或計入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合)(見附註1(z))除外。

(f)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轉移代價之公允值，超逾被收購方於收購日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淨額。

被收購方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淨額如超逾轉移代價之公允值，將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溢利。

商譽按成本扣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1(l))。

於年內出售之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應佔之已收購商譽之任何相關金額均於出售時計入損益內。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值初始確認。公允值於每個報告期間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然而，如衍生金融工具符合現金流對沖會計處理，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須根據對沖項目之性質予以確認(見附註1(h))。

45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現金流對冲

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用作對沖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或極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而產生之現金流變動或已承擔之未來交易之外匯風險，重新計量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而產生之任何損益之有效部份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分別累計在權益之對沖儲備內，非有效部份則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若被對冲之預期交易其後確認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在權益中已確認之相關損益會計入該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初始成本或帳面值內。

若被對沖之預期交易其後確認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股東權益中已確認之相關損益會在該購入之資產或承擔之債項影響損益的同一或多個期間內（例如當確認利息收入或支出時）確認為損益。

有別於上述兩個政策所涵蓋之現金流對沖，在權益中已確認之相關損益會在被對沖之預期交易影響損益的同一或多個期間內確認為損益。

當對冲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行使或企業取消該指定之對冲關係，而被對冲之預期交易仍預期發生時，其累計損益會保留在權益內，直至該交易發生時按上述政策確認。若被對冲交易預期不會發生，其累計在權益中之未變現損益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按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l))列賬:

- 位於租賃土地之持有作自用之樓宇，於建立租賃時，樓宇之公允值可與租賃土地之公允值分開計算(見附註1(l))；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確認於損益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之折舊以直線法在以下其各自估計使用年期內沖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餘值(如有))計算:

- | | | |
|---|---|--------|
| — |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按未屆滿租賃期及其估計使用年期(即完成日起計不超過30年)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 |
| — | 租賃裝修 | 租賃剩餘年期 |
|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3-5年 |
| — | 汽車 | 3-6年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i)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組成部份有不同使用年期，有關項目之成本會按照合理基準分配至各個部份，而每個部份會獨立計算折舊。一項資產之使用年期及其餘值(如有)均每年予以檢討。

因業務合併而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值以市值為基準。物業之市值乃物業在有意買方與有意賣方於一項公平交易中，經在市場進行適當推銷後，加上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並非強逼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割而取得之估計金額。租賃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與汽車之市值乃以同類項目之市場報價為基準。

裝修中之商店乃截至現時之租賃裝修成本。如商店已預備投入其預計用途，裝修中之商店將轉移至租賃裝修。裝修中之商店概無計算折舊。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乃業務合併所收購與市場條款相關之營運租賃之有利方面，而被收購方為承租人。此等無形資產被確認及於收購時以公允值計量。公允值按收購日之市場及合約租金比較而釐定。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與營運租賃有利方面相關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見附註1(l))於財務狀況報表中列示。攤銷以直線法於餘下租賃期於損益中列支。

(k)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通過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把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之安排，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該項決定乃按安排之實質而評估，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以租賃方式持有之資產，而租賃使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有關之資產便會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租賃不會使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之資產便會分類為營運租賃。

4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續)

(ii) 以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收購資產之使用權，租賃資產之公允值數額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之較低者，已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相關負債(扣除融資費用)，並列作融資租賃責任。折舊乃於相關租賃期間或資產使用期間(若本集團將取得資產所有權)，按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之比率計算(見附註1(i))。減值虧損按附註1(l)所載之會計政策計算。租賃付款所包含之融資費用將於租賃期間於損益中列支，使各會計期間對責任結餘以相若之固定期間比率扣減。或然租金將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中列支。

(iii) 營運租賃費用

若本集團以營運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在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列支；惟其他基準能更有代表性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除外。租賃所收取之獎勵在損益中確認為累計租賃付款淨額之主要部份。或然租金將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中列支。

以營運租賃收購土地之成本按直線法在租期內攤銷。

(l)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餘成本入賬之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之減值憑證。減值之客觀憑證包括可見之數據，為以下一項或多項本集團注意之虧損事件：

- 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履行或延遲利息或本金之還款；
- 債務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市場、經濟或法律上之重大變更致使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如任何憑證出現，而貼現之影響重大，任何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差額，以金融資產原先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即計算此等資產之初始有效利率)。

如一項減值虧損在其後之期間減少，而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應通過損益回撥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回撥不應使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來之信息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迹象(惟商譽除外)，或是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營運租賃之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 無形資產；
- 預付物業租賃費；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如出現任何此類迹象，便需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迹象存在，亦於每年估計其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一項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其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資產未能產生之現金流入主要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以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一項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便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一項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扣減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如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正面之變化，有關之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惟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回撥。所回撥之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回撥之減值虧損在確認回撥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4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務年度完結時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回撥條件(見附註1(l)(i)及1(l)(ii))。

於中期內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回撥。假設在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使沒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亦不會回撥減值虧損。

(m)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額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對於送到本集團配送中心之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變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對於在本集團大型超市之存貨，成本按零售方法決定，並參照貨物零售價扣減平均毛利率計算。

可變現淨額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出售存貨後，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相關收入獲確認之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之任何撇減至可變現淨額與存貨之所有虧損均於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可變現淨額增加產生之任何存貨撇減值回撥，將於回撥出現之期間確認為支出之存貨額減少。

(n) 營運及其他應收款項

營運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餘成本扣減呆壞賬減值虧損(見附註1(l))列賬；惟若應收款項為提供予相關人士不設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扣減呆壞賬減值虧損(見附註1(l))列賬。

(o) 附息借貸

附息借貸按公允值扣減應佔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附息借貸以攤餘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均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損益中確認。

(p) 可換股債券包含權益成份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選擇把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權益股本，而於轉換時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當時收取之代價數額不會改變，並確認為複合金融工具，包含負債組成部份及權益組成部份。

1 主要會計政策(續)**(p) 可換股債券包含權益成份(續)**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組成部份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以同類沒有轉換選擇之負債於初始確認時之適用市場息率折現呈列。整個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與初始確認為負債組成部份數額之超出額均確認為權益組成部份。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整個複合金融工具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份。

負債組成部份其後按攤餘成本入賬。計入損益之負債組成部份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組成部份確認於可換股債券儲備，直至債券轉換或贖回。

倘債券被轉換，可換股債券儲備及負債組成部份之賬面值於轉換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債券被贖回，可換股債券儲備將回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q) 優先股本

優先股本如不能贖回，或於本公司選擇贖回，及任何股息均隨意，將被分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之優先股本之股息確認為權益內可分派部份。

(r) 營運及其他應付款項

營運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值初始確認。除根據附註1(v)(i)計算之財務擔保負債外，營運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餘成本入賬，惟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s) 現金及現金等額

現金及現金等額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與高流動性之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額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t)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之影響，此等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5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允值於權益中之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而確認為僱員成本。公允值於授出日使用二項模式計算，並考慮授出購股權時之條款及條件。當僱員於無條件獲授購股權前，應先符合歸屬條件。根據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估計之購股權公允值總額按歸屬期分攤。

於歸屬期內，將檢討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任何對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值所作之任何最終調整將於檢討年度在損益中列支／計入，相應之調整於購股權儲備反映，惟初始僱員開支符合資格於一項資產中確認除外。在歸屬日，確認為支出之數額將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目(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惟只有因本公司之股份市價致使歸屬情況未能達到而引致作廢除外。權益金額確認於購股權儲備，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將轉至股份溢價帳)或購股權到期屆滿(在此情況下將直接回撥保留溢利／累計虧損內)。

(iii)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只會於本集團有正式詳細辭退計劃且沒有撤回該計劃之實際可能情況下，表明本集團決意終止僱用或因僱員自願接受辭退而提供合約終止補償時確認。

(u)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更。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更均在損益內確認，惟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除外，此等相關稅項數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乃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日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表而言之賬面值與此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之可抵扣稅務虧損及未動用之稅務抵免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之資產為限)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回撥目前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數額；但此等回撥之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額預計回撥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之期間內回撥)。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務虧損與稅務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動用稅務虧損與稅務抵免回撥之同一期間內回撥。

1 主要會計政策(續)**(u) 所得稅(續)**

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乃產生自不可抵扣稅項之商譽之暫時差額，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不可為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以及投資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回撥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回撥之暫時差額；或如屬可抵扣差額，則只限於可能在將來回撥之差額)。

遞延稅項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日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日評估，及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之稅務利益時，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如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回撥。

股息分派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負債時確認。

即期與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更將各自列示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時，以即期所得稅項資產抵扣即期所得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償還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未來每個預計有重大遞延稅項負債需償還或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償還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v) 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i) 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由簽發者(即擔保人)預備特別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文據之條款於到期日償還貸款之損失之契約。

5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允值(即交易價格，除非可以其他方式可靠地估計公允值)初始於營運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為遞延收入。倘就簽發擔保可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別資產之政策確認。倘並無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在損益內確認為即時開支。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於擔保期內在損益中攤銷確認為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若及當(i)擔保之持有人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及(ii)向本集團索償之金額超出當時就該擔保在營運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列賬之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扣減累計攤銷後之餘額)，將根據附註1(v)(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之時間或金額不明確之其他責任，並將需以經濟利益流出以完成責任及作出可靠估計。若貨幣時間值屬重大，撥備需按預期完成責任之支出現值入賬。

若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較低，或數額未能作出可靠估計時，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除外。僅由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需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w)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如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將按下列基準在損益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收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及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營運租賃之租賃收入

營運租賃之應收租賃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確認；惟其他基準能更有代表性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除外。租賃獎勵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累計應收租賃款項淨額之主要部份。或然租金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iii) 推廣及服務收入／支出

推廣及服務收入／支出(與購買貨品無關)於服務產生時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w) 收入確認(續)****(iv) 股息**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累計時確認。

(vi) 津貼收入

津貼收入於收取津貼時確認。

(x)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之外幣匯率換算。除以下匯兌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外幣匯率換算。

中國以外公司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中國以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並獨立累計於匯兌儲備之權益中。

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基本上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並計入綜合財務報告之其他全面收入。

出售海外業務時，如出售之溢利或虧損被確認，與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之數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y)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若與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直接相關，並需長時間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將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之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支。

於資產的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預備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時，借貸成本將開始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成本部份。當預備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終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資本化將停止或完結。

5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若一項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之賬面值很可能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並且可按現況出售，該項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被分類為待出售。出售組合指一組資產於單一交易中一併售出，而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則於交易中轉移。

在分類為待出售類別前，非流動資產(及於一出售組合中之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按分類前之會計政策計量。待出售之資產初始分類為待出售類別及至售出時，非流動資產(以下所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合以賬面值及公允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較低者確認。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並無使用此計量政策之主要項目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及金融資產(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此等資產即使待出售，亦會繼續按附註1既定之政策計量。

於初始分類為待出售及於列作待出售之期間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在損益內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待出售，或被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合，該非流動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aa) 相關人士

就本財務報告而言，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如：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及該方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之一家聯營公司或本集團參與投資之一家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上述人士之近親，或受上述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一家企業；
- (v) 該方為上文(i)所述人士之近親，或受該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一家企業；或
- (vi) 該方為本集團或任何與本集團相關之公司之僱員受益之退休福利計劃。

一名人士之近親乃於處理有關公司之事務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ab)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告內報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取自向本集團資深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用作向本集團若干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之營運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惟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且具有類似之產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除外。個別非重大之營運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準則可予合計。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a) 變更呈列貨幣

根據附註1(b)，於年內，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已由港幣變更為人民幣。此項會計政策之變更已追溯應用。因此，本財務報告內之比較數字已由港幣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報表項目乃按有關年結日之收市匯率換算，全面收入報表及現金流量報表項目乃按有關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及權益變動報表項目乃按歷史匯率換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已呈列於本財務報告。

呈列貨幣之變更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或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b)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營運－計劃出售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合資格對沖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分派非現金資產予物主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告之呈列－借款人分類包含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

本集團概無於本會計期間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見附註42)。

5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b)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頒佈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概無重大影響，因修訂與詮釋之結論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其他發展因政策變更所致，但此等變更對即期或比較期間均無重大影響，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之大部份修訂尚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等變更將於本集團進行相關交易(如業務合併、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或一項非現金分派)時首次生效及概無要求重列前述交易所錄得之數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被收購方之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分配額外權益之虧損到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之修訂概無重大影響，因概無要求重列計入過往期間之數額及概無於即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產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租賃，產生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綜合標準，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土地租賃利息之分類，根據本集團之判斷租賃轉移大致上所有土地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致使本集團於經濟上之位置與買家相若。本集團認為該租賃之分類繼續為營運租賃較為合適。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於中國經營大型超市。營業額乃本集團向外來顧客銷售貨品收取或應收之淨額扣除退貨、折扣及增值稅。

本集團之顧客基礎多樣化，概無顧客之交易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重列)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商舖物業租賃	241,412	216,816
其他推廣及服務收入	78,284	66,148
利息收入	7,462	7,184
津貼收入	5,758	10,078
採購服務費(附註38(a))	1,761	3,114
管理服務費(附註38(a))	—	31,154
	334,677	334,49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匯兌溢利淨額	11,223	814
取消店舖租賃之收入淨額(附註)	35,115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6,921)	(14,185)
	39,417	(13,371)

附註：對於早前本集團因取消一家店舖租賃而須向房東支付賠償之法庭裁決，於年內，本集團已上訴得直。因此，早前已支付人民幣33,000,000元之賠償已退回本集團。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自列支後產生：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a) 融資成本：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利息：		
— 銀行貸款	91,073	94,875
— 其他貸款	31,485	36,477
貸款安排及擔保費用	29,700	18,974
遞延應付代價之利息(附註25)	785	3,541
融資租賃責任之融資費用(附註26)	19,816	20,21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24)(附註)	91,459	167,595
	264,318	341,681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換股債券利息包含人民幣6,58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508,000元)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每年1%之票面利息及人民幣84,87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54,087,000元)按附註24所載於發行時以實際利率法重新計算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份而產生之額外利息支出。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由本公司購回及註銷。

5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5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重列) 人民幣千元
(b) 僱員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83,739	624,93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4,225	47,429
	627,964	672,359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0,842	214,817
攤銷		
－土地租賃溢價	7,017	6,995
－無形資產	10,710	7,421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3,500	3,500
營運租賃費用		
－物業租賃	383,929	363,142
捐款	4,518	—
存貨成本(附註17)	7,641,160	7,136,968

6 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所得稅

(a) 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稅項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重列)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年度撥備	17,617	13,728
遞延稅項 產生及回撥暫時差額(附註28(b))	(26,283)	7,433
稅項(可抵扣)／費用	(8,666)	21,161

所得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所得稅(續)

(a) 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稅項乃：(續)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本年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概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產生任何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評稅溢利稅率按企業所得稅法為25%(二零零九年：25%)。

此外，於企業所得稅法下，向海外投資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外商投資企業所賺取之溢利，徵收10%有關股息分派之預扣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累計虧損，因此，概無對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b) 稅項費用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0,656	(214,571)
以25%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假設稅項 (二零零九年：25%)(附註)	85,164	(53,643)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43,419	58,392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60)	(5,073)
非課稅贖回可換股債券溢利之稅務影響	(102,122)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8,135	34,375
使用往年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9,004)	(8,229)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3,698)	(4,661)
實際稅項(可抵扣)／費用	(8,666)	21,161

附註：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故以25%(二零零九年：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

6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非 現金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定之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謝國民先生	-	-	-	-	-	-	-
謝吉人先生	-	4,079	-	10	4,089	-	4,089
謝銘鑫先生	-	3,760	-	-	3,760	-	3,760
李聞海先生	-	2,403	-	-	2,403	-	2,403
謝克俊先生	-	815	-	-	815	-	815
羅家順先生	-	3,003	-	-	3,003	-	3,003
楊小平先生	-	2,139	-	10	2,149	-	2,149
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	-	-	-	-	-	-	-
何平僊先生	-	-	-	-	-	-	-
謝鏞仁先生	-	-	-	-	-	-	-
Piyawat Titasattavorakul先生	-	-	-	-	-	-	-
施宏謀先生	-	-	-	-	-	-	-
謝炳先生	-	-	-	-	-	-	-
鄭孟印先生	-	1,202	-	-	1,202	-	1,202
謝杰人先生	-	-	-	-	-	-	-
謝展先生	-	-	-	-	-	-	-
謝樂洋先生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Viroj Sangsrit先生	209	-	-	-	209	-	209
Chokchai Kotikula先生	209	-	-	-	209	-	209
鄭毓和先生	209	-	-	-	209	-	209
總額	627	17,401	-	20	18,048	-	18,04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7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薪金、 津貼及非 現金利益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酌定之花紅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退休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執行董事							
謝國民先生	-	-	-	-	-	-	-
James Harold Haworth先生	-	8,133	-	-	8,133	-	8,133
謝吉人先生	-	3,820	-	11	3,831	-	3,831
羅家順先生	-	2,769	-	-	2,769	-	2,769
謝銘鑫先生	-	3,983	-	-	3,983	-	3,983
謝炳先生	-	-	-	-	-	-	-
楊小平先生	-	2,079	-	11	2,090	-	2,090
李聞海先生	-	1,509	-	-	1,509	-	1,509
鄭孟印先生	-	1,769	-	-	1,769	-	1,769
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	-	-	-	-	-	-	-
何平僊先生	-	-	-	-	-	-	-
謝克俊先生	-	825	-	-	825	-	825
謝杰人先生	-	-	-	-	-	-	-
謝展先生	-	-	-	-	-	-	-
謝錦仁先生	-	-	-	-	-	-	-
謝樂洋先生	-	-	-	-	-	-	-
非執行董事							
梁振強先生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Viroj Sangsrit先生	211	-	-	-	211	-	211
Chokchai Kotikula先生	211	-	-	-	211	-	211
鄭毓和先生	211	-	-	-	211	-	211
總額	633	24,887	-	22	25,542	-	25,542

附註： Piyawat Titasattavorakul先生及施宏謀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謝炳先生、鄭孟印先生、謝杰人先生、謝展先生及謝樂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

6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8 最高薪酬僱員

在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中，五位(二零零九年：四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7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之一位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重列)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4,253
酌定之花紅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
退休金供款	6
	4,259

上述一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二零一零年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人數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包括董事)作為邀請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報酬或離職之賠償。此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人民幣424,322,000元之溢利(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1,332,000元之虧損)，並已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內(附註30(a))。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概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並自報告日起概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1 每股溢利／(虧損)**(a) 基本**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按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年度溢利／(虧損)	349,322	(235,732)
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	9,184,414,410	9,184,414,410
已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數	1,518,807,075	1,518,807,075
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新可換股優先股股數	1,948,555,167	—
總額	12,651,776,652	10,703,221,485

加權平均新可換股優先股股數按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新可換股優先股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發行新可換股 優先股	3,897,110,334	—
加權平均新可換股優先股股數	1,948,555,167	—

根據附註29(a)，可換股優先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享有與普通股持有人收取相同股息之權利。

6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1 每股溢利／(虧損)(續)

(b) 攤薄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攤薄溢利／(虧損)按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年度溢利／(虧損)	349,322	(235,73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5(a))	91,459	—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溢利(附註24)	(408,487)	—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年度溢利／(虧損)(攤薄)	32,294	(235,732)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以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2,651,776,652	10,703,221,485
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1,948,555,167	—
購股權之影響(附註31)	1,798,984,32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攤薄)	16,399,316,139	10,703,221,48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屬反攤薄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2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裝修中 之商店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營運租賃之 自用土地 租賃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36,167	1,348,357	470,586	33,028	11,912	2,100,050	195,769	2,295,819
匯兌調整	-	-	(5)	(9)	-	(14)	-	(14)
添置	-	7,320	13,879	899	55,465	77,563	-	77,563
轉移	-	32,524	17,618	789	(50,931)	-	-	-
出售	-	(44,204)	(15,509)	(2,263)	(4,003)	(65,979)	-	(65,97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167	1,343,997	486,569	32,444	12,443	2,111,620	195,769	2,307,38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36,167	1,343,997	486,569	32,444	12,443	2,111,620	195,769	2,307,389
匯兌調整	-	(5)	(108)	(189)	-	(302)	-	(302)
添置	-	7,543	10,378	2,027	110,135	130,083	5,273	135,356
轉移	-	47,401	40,419	124	(87,944)	-	-	-
出售	(1,686)	(4,277)	(57,072)	(3,554)	(3,769)	(70,358)	-	(70,35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481	1,394,659	480,186	30,852	30,865	2,171,043	201,042	2,372,08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2,448	138,736	147,762	13,152	3,738	335,836	20,203	356,039
匯兌調整	-	-	(5)	(7)	-	(12)	-	(12)
年度內確認	11,498	111,027	85,404	6,888	-	214,817	6,995	221,812
出售之回撥	-	(31,029)	(14,281)	(1,952)	(116)	(47,378)	-	(47,37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946	218,734	218,880	18,081	3,622	503,263	27,198	530,46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3,946	218,734	218,880	18,081	3,622	503,263	27,198	530,461
匯兌調整	-	(5)	(107)	(165)	-	(277)	-	(277)
年度內確認	11,953	116,158	67,657	5,074	-	200,842	7,017	207,859
減值虧損	-	-	-	-	663	663	-	663
出售之回撥	(1,276)	(2,630)	(49,606)	(3,230)	(67)	(56,809)	-	(56,80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23	332,257	236,824	19,760	4,218	647,682	34,215	681,897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858	1,062,402	243,362	11,092	26,647	1,523,361	166,827	1,690,18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221	1,125,263	267,689	14,363	8,821	1,608,357	168,571	1,776,928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3,719	1,209,621	322,824	19,876	8,174	1,764,214	175,566	1,939,780

6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2 固定資產(續) (b) 本公司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2	3,185	5,700	9,037
匯兌調整	—	(5)	(9)	(14)
添置	—	34	—	34
出售	—	—	(423)	(42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	3,214	5,268	8,63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2	3,214	5,268	8,634
匯兌調整	(5)	(108)	(189)	(302)
添置	—	21	542	563
出售	—	(31)	—	(3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	3,096	5,621	8,86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2	3,158	4,484	7,794
匯兌調整	—	(5)	(7)	(12)
年度內確認	—	28	545	573
出售之回撥	—	—	(423)	(42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	3,181	4,599	7,93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2	3,181	4,599	7,932
匯兌調整	(5)	(107)	(165)	(277)
年度內確認	—	21	487	508
出售之回撥	—	(31)	—	(3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	3,064	4,921	8,132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700	73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669	70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7	1,216	1,243

12 固定資產(續)

(c) 物業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內 — 中期租賃	346,685	360,792	379,285
分別為：			
樓宇	179,858	192,221	203,719
營運租賃之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166,827	168,571	175,566
	346,685	360,792	379,285

(d) 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樓宇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56,537,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7,342,000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人民幣178,146,000元)。此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賃。樓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000	232,000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9,495	2,074
年度內確認	10,710	7,4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05	9,495
賬面值：	211,795	222,505

無形資產與於二零零八年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之營運租賃協議相關。收購之公允值按獨立第三方估價者編製之估價報告與收購日之市值租金比較及所收購附屬公司簽訂租賃合同應付款項之估計現值而釐定。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餘下租賃期(由11至31年不等)攤銷。

年度內之攤銷包括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之「商店配送及營運成本」。

6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4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0,789	2,770,789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04	51,004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9,785	2,719,785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商譽之賬面值分配至本集團如下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華東地區	2,680,871	2,680,871	2,680,871
華南地區	35,516	35,516	35,516
華北地區	3,398	3,398	3,398
	2,719,785	2,719,785	2,719,785

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之計算基於使用價值。此等計算所用之預期現金流基於已獲管理層批准之一年期財務預算，並以每年3%至6%（二零零九年：每年3%至6%；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每年4%至7%）之估計增長率而推展至未來十年及無限推展。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乃有關之貼現率、預測增長率及售價與直接成本之預期改變。貼現率為1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12%）反映現在市場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金額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之風險。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而釐定。售價與直接成本之變更基於過往慣例及預期將來之市場改變。

15 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投入資金之成本	1,819,445	1,882,567	1,885,555
加：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77,431	1,121,500	1,078,151
減：減值虧損	(254,224)	(252,304)	(252,704)
	3,042,652	2,751,763	2,711,00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不付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以下列表包含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資料。本集團於以下公司之有效權益全部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以下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名稱	已繳股本			本集團之有效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
北京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	25,000,000美元 (附註1)	25,000,000美元	25,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西安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附註2)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鄭州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附註2)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青島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	6,500,000美元 (附註1)	6,500,000美元	6,500,000美元	100	100	100
廣州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	43,720,000美元 (附註1)	34,420,000美元	3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汕頭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	12,000,000美元 (附註3)	12,000,000美元	12,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佛山市南海區華南通商貿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附註2)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100
廣東華南通商貿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29,500,000元 (附註2)	人民幣29,500,000元	人民幣29,500,000元	100	100	100
上海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	117,200,000美元 (附註1)	84,000,000美元	84,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7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5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已繳股本			本集團之有效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
上海長發購物中心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附註2)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上海怡蓮超市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附註2)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上海采蓮超市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附註2)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上海新蓮超市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附註2)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南通通蓮超市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附註2)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昆山泰蓮超市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附註2)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上海雅蓮超市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附註2)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上海佳蓮超市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附註2)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佛山市卜蜂蓮花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人民幣8,949,000元 (附註4)	人民幣8,949,000元	人民幣8,949,000元	100	100	100
卜蜂蓮花(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16,800,000美元 (附註1, 5)	-	-	100	-	-
上海蓮源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附註2, 5)	-	-	100	-	-
上海卜蜂喜多屋食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附註3, 5)	-	-	80	-	-

附註：

- (1) 所有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 (2) 由獨立代理人代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此等公司均由中國自然人合法持有之中國本地公司。由於已簽訂若干協議，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認為本公司擁有有效控制權於此等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政策，因此，此等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狀況自其各自之成立日綜合於本集團內。
- (3) 此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 (4) 此為一家於中國之本地企業。
- (5) 卜蜂蓮花(上海)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成立，為本集團旗下之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上海蓮源物流有限公司與上海卜蜂喜多屋食品有限公司均於二零一零年成立，分別從事物流服務及採購商品。所有以上其他列出之公司均於中國經營大型超市業務。

16 預付物業租賃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229	10,688	21,337
增加	—	25,196	—
年度內列支至損益	(8,556)	(14,655)	(10,6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73	21,229	10,688
分別為：			
非即期部份	8,089	8,246	6,024
即期部份	4,584	12,983	4,664
	12,673	21,229	10,688

此等數額乃本集團經營大型超市之預付租賃費。

17 存貨

所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均為製成品商品。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數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重列)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之賬面值	7,623,571	7,116,822
存貨之減值	17,589	20,146
	7,641,160	7,136,968

7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8 營運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營運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訂金	199,385	184,600	187,001	2,956	2,407	885
應收相關企業款項(附註38(b))	492,774	585,813	686,808	7,861	8,20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68,748	31,177	56,685
	692,159	770,413	873,809	79,565	41,785	57,570

除租賃訂金人民幣41,993,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113,000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人民幣47,405,000元)外，所有本集團之營運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之營運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營運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之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即期	20,243	30,436	24,815
逾期一至三十日	2,702	1,535	4,301
逾期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849	1,423	1,049
逾期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48	234	556
逾期超過九十日	994	2,068	4,626
	24,836	35,696	35,347

本集團之賒賬政策載於附註33(a)。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註銷已計入年內「行政費用」之應收獨立第三方之其他款項人民幣5,791,000元。

19 已抵押及限制之銀行存款**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人民幣96,061,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013,000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人民幣32,127,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向供應商付款而發出銀行承兌匯票之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人民幣383,783,000元)及人民幣74,724,000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人民幣90,000,000元)之本集團銀行存款已分別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額及銀行借貸之擔保及已限制使用，作為未解決訴訟之擔保。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人民幣136,784,000元之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廣州蓮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銀行借貸之擔保。

20 現金及現金等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8,422	315,860	261,602	72,224	3,032	2,514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額分別為人民幣18,31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39,000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人民幣21,626,000元)及人民幣19,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000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人民幣46,000元)，均無附息。

21 營運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81,850	81,200	42,007	-	-	-
應付款項及應付未付費用	3,091,134	2,749,645	2,822,225	44,647	6,934	4,764
應付相關企業款項(附註38(b))	137,780	184,208	167,490	9,646	686	3,419
衍生現金流對沖工具	6,734	-	-	6,734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186,383	185,218	184,771
	3,317,498	3,015,053	3,031,722	247,410	192,838	192,954

7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1 營運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除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外，所有營運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以上所有與相關人士有關之數額均為無抵押、不付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之營運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營運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2,375,738,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26,186,000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人民幣2,101,475,000元)，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開具發票之採購	886,294	710,536	758,548	-	-	-
發票日之三十日內	1,460,805	1,066,171	1,004,303	-	-	-
發票日後三十一至六十日	23,964	276,586	251,560	-	-	-
發票日後六十一至九十日	821	11,898	45,363	-	-	-
發票日後超過九十日	3,854	60,995	41,701	-	-	-
	2,375,738	2,126,186	2,101,475	-	-	-

22 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	1,310,345	1,039,507	-	33,653	33,707
於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貸款	145,693	17,170	754,022	86,622	17,170	343,945
一年內	145,693	1,327,515	1,793,529	86,622	50,823	377,652
於一年後到期之長期銀行貸款	1,410,024	326,231	-	808,476	326,231	-
	1,555,717	1,653,746	1,793,529	895,098	377,054	377,652

22 銀行貸款(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已抵押／擔保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貸款						
- 以本集團之資產抵押(附註)	1,555,717	300,000	465,000	895,098	-	-
- 以相關人士之資產抵押	-	343,401	343,946	-	343,401	343,946
- 以最終控股公司經金融機構 發出之信用證抵押	-	201,653	202,506	-	33,653	33,706
	1,555,717	845,054	1,011,452	895,098	377,054	377,652
無抵押銀行貸款						
- 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擔保	-	352,000	25,000	-	-	-
- 由一家相關企業作擔保	-	47,000	47,000	-	-	-
- 無抵押銀行貸款(附註)	-	409,692	710,077	-	-	-
	1,555,717	1,653,746	1,793,529	895,098	377,054	377,652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根據融資協議下之浮動利率銀行貸款人民幣302,475,000元及188,925,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253,242,000元)，合共人民幣1,555,717,000元，分別按年利率五年以上中國人民銀行貸款息率乘以1.275及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4%計息，以若干其附屬公司之股本作抵押。此外，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已為此等貸款發出承諾函件予相關貸款銀行(見附註1(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浮動利率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人民幣465,000,000元)，年利率為六個月中國人民銀行貸款息率(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年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息率乘以1.1，年利率為六個月中國人民銀行貸款息率及年利率為六個月中國人民銀行貸款息率乘以1.1)計息，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人民幣383,783,000元)作抵押。此等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由本集團悉數償還。

7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3 其他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之貸款(附註(i))	57,185	245,824	96,305	-	191,755	96,305
相關企業之貸款(附註(ii))	185,102	512,000	676,924	-	-	68,789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iii))	-	-	-	93,672	103,789	135,604
	242,287	757,824	773,229	93,672	295,544	300,698
分別為：						
一年內	242,287	757,824	773,229	93,672	295,544	300,698

附註：

- (i) 向獨立第三方之貸款並無抵押，按年利率1.876%至5.3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1.76%至6.50%；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年利率5.34%至7.14%)計息。
- (ii) 向若干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其他相關企業之貸款均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5.982%至6.25%(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985%至6%；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年利率2.925%至7.88%)計息。
- (iii)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款項人民幣35,180,000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計息。餘下之款項均無附息。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款項無固定還款期。

2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累計本金1,519,873,031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38,505,531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內收購上海蓮花之部份代價。與此同時，一家相關人士額外認購以現金支付本金156,38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7,719,000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與可換股債券者相同，並載列如下：

- (i) 到期／贖回
 - 到期日

有關上海蓮花之收購協議完成日之第三個週年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釐定)，或(如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書面同意)有關上海蓮花之收購協議完成日之第五個週年日。

24 可換股債券(續)**(i) 到期／贖回(續)**

—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已於先前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可換股債券／認購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贖回，贖回金額相當於(i)所贖回可換股債券／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及(ii)可讓債券持有人就將贖回可換股債券／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由可換股債券／認購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至到期日止收取相當於到期回報年率3.5%之金額兩者之總和(倘累計所有先前支付予將贖回可換股債券／認購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ii) 利息

可換股債券／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按年利率1%計息。

(iii) 兌換

— 兌換期間

由可換股債券／認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後第7日起計至到期日前7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 選擇兌換

債券持有人可於兌換期間按下文定義之兌換價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認購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

— 自動兌換

可換股債券／認購可換股債券將於發生下列情況時自動兌換：(a)普通股於最少連續1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相等或高於0.43港元(就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份股息、重新分類或類似公司行動可予調整)；或(b)普通股於最少連續2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相等或高於0.43港元(就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份股息、重新分類或類似公司行動可予調整)。

— 兌換價

當可換股債券／認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之初步價格為每股普通股0.39港元，並因若干指定事項予以調整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劃、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以供股方式發行普通股或普通股之購股權、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按低於目前市價之價格發行。兌換價不得調低以致兌換時普通股會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

7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4 可換股債券(續)

(iv) 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認購可換股債券可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人士或任何第三方，惟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認購可換股債券已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同意除外。

因港元作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於以港元結算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將以定額港元現金結算，換取本公司定額之普通股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要求，債券合約必須分為負債組成部份(包含可換股債券／認購可換股債券之純負債部份)及權益組成部份(乃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可換股債券／認購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所得款項已拆分為以下部份：

- (i) 負債組成部份乃按其合約釐定之現金流以適用於可比較信貸狀況及提供差不多相同之現金流、相同條款，但無轉換權之工具之市場息率貼現之現值。可換股債券及認購可換股債券相關期間所列支之利息，乃按自債券發行日起以實際利率分別17.07%及17.32%及按負債組成部份計算。
- (ii) 權益組成部份乃可換股債券／認購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份之權利，並由可換股債券／認購可換股債券整個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所得款項扣除負債組成部份之公允值而釐定。

有關可換股債券或認購可換股債券概無嵌入式衍生工具需獨立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及認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與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相關之公司)就購買及註銷所有已發行之未償付可換股債券及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協議，並且以本公司發行3,897,110,334股之新可換股優先股(附註29(a))予債券持有人作為代價。此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贖回之未償付可換股債券及認購可換股債券賬面值為人民幣1,427,256,000元，分別包含負債組成部份及權益組成部份之人民幣1,162,717,000元及人民幣264,539,000元。已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允值人民幣754,230,000元與贖回之未償付可換股債券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組成部份之差額為人民幣408,487,000元，並確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之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溢利。

24 可換股債券(續)

年內可換股債券／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組成部份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認購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40,096	96,087	1,036,183
匯兌調整	(1,402)	(153)	(1,555)
年內列支之利息	150,348	17,247	167,595
年內支付之利息	(12,118)	(1,390)	(13,508)
年內贖回	(97,997)	—	(97,99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78,927	111,791	1,090,718
匯兌調整	(9,589)	(1,096)	(10,685)
年內列支之利息	81,957	9,502	91,459
年內支付之利息	(7,872)	(903)	(8,775)
年內贖回及註銷	(1,043,423)	(119,294)	(1,162,71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5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收購Lotus-CPF (PR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Lotus-CPF」) 40%之股本權益	—	53,227	106,624
分別為：			
即期部份	—	53,227	53,312
非即期部份	—	—	53,312
	—	53,227	106,624

於二零零六年內，在收購Lotus-CPF完成時已支付應付代價之10%。餘額以半年期形式分八期償還，首期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到期支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數額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計息，並以Lotus-CPF 38,960,000股註冊股份抵押予賣方（一家相關企業），作為按照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與賣方所簽定之股份買賣協議下，本集團準時還款責任之抵押。未償付之應付代價已於二零一零年悉數償還。

8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6 融資租賃責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責任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150	24,509	4,302	24,118	3,899	24,118
一年後但兩年內	6,052	24,858	5,150	24,509	4,302	24,118
兩年後但五年內	23,428	75,738	20,512	74,976	17,880	74,225
五年後	163,679	254,670	172,647	280,290	180,428	305,551
	193,159	355,266	198,309	379,775	202,610	403,894
	198,309	379,775	202,611	403,893	206,509	428,012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81,466)		(201,282)		(221,503)
租賃責任之現值		198,309		202,611		206,509

27 撥備

撥備乃董事對有關本集團取消若干新店計劃之預期成本作出之最適當評估。撥備概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已使用之撥備	44,324 (43,773)	62,881 (18,5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	44,324

28 財務狀況報表內之所得稅

(a) 財務狀況報表內之即期稅項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重列)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已繳)／退回之中國所得稅 與過往年度相關之 所得稅撥備結餘	17,617 (13,130)	13,728 3,468	-	-
	12,218	(4,97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05	12,218	-	-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結餘	16,705	12,430	3,203	-	-	-
應退所得稅結餘	-	(212)	(8,181)	-	-	-
總額	16,705	12,218	(4,978)	-	-	-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

於年內已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構成部份及其轉變如下：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營運租賃之 自用土地 租賃權益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產生自：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9,549	8,346	(15,897)	(57,481)	11,567	46,084
計入／(列支)至損益(附註6(a))	(8,533)	(190)	880	1,855	(1,445)	(7,43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16	8,156	(15,017)	(55,626)	10,122	38,651
計入／(列支)至損益(附註6(a))	21,827	(671)	944	2,677	1,506	26,28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843	7,485	(14,073)	(52,949)	11,628	64,934

8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8 財務狀況報表內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06,596	82,985	93,160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1,662)	(44,334)	(47,076)
	64,934	38,651	46,084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344,267	1,541,310	1,512,647
可扣除之暫時差額	114,641	135,012	103,509
	1,458,908	1,676,322	1,616,156

上述之遞延稅項資產項目尚未確認，因上述項目於有關稅務地區及公司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之溢利未能預測。

除本公司之稅項虧損沒有到期日外，稅項虧損可於虧損產生年度起之以後五年內使用，並於下列年期到期：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	—	37,810
二零一零年	—	156,040	179,986
二零一一年	354,629	545,307	585,227
二零一二年	401,844	422,992	447,995
二零一三年	230,876	245,784	230,503
二零一四年	133,790	140,597	—
二零一五年	192,538	—	—
	1,313,677	1,510,720	1,481,521

28 財務狀況報表內之所得稅(續)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確認之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30,59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590,000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人民幣31,126,000元)之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因可以虧損抵銷未來應課稅之溢利未能預測。在現行稅制下，此等稅項虧損沒有到期日。

29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股數 (千)	千港元	股數 (千)	千港元	股數 (千)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 普通股	34,000,000	680,000	18,000,000	360,000	18,000,000	360,000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 可換股優先股	2,000,000	40,000	2,000,000	40,000	2,000,000	40,000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 新可換股優先股	4,000,000	80,000	-	-	-	-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數 (千)	人民幣千元	股數 (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9,184,414	185,865	9,184,414	185,865
可換股優先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8,807	26,725	1,518,807	26,725
新可換股優先股 於一月一日	-	-	-	-
年內發行	3,897,110	67,99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7,110	67,99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額	14,600,331	280,585	10,703,221	212,590

8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9 股本(續)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續)

普通股持有人享有收取不時宣派股息之權利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享有每股一票權。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可換股優先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乃不享有投票權之股份。此等股份之持有人享有與普通股持有人收取相同股息之權利。此外，此等股份之持有人可享有於任何時間以兌換價以每1對1的比率轉換任何優先股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兌換價之調整只限於攤薄及其他與本公司發行新股或可換股負債之事項。

根據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藉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0.02港元之新可換股優先股及16,000,000,000股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增至800,000,000港元。

根據附註24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3,897,110,334股新可換股優先股以贖回所有未償付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購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允值於發行日為每股0.22185港元(相等於每股人民幣0.1935元)。據此，77,94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7,995,000元)及786,63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86,235,000元)已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b) 於報告日未到期及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及數量

於報告日未到期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1(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0 儲備 (a) 本公司

	股份溢價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可換 股債券儲備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21,876	53,841	(65,655)	-	289,779	(810,805)	789,036
年度虧損	-	-	-	-	-	(131,332)	(131,332)
其他全面虧損	-	-	(1,482)	-	-	-	(1,482)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482)	-	-	(131,332)	(132,814)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25,240)	5,756	(19,48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1,876	53,841	(67,137)	-	264,539	(936,381)	636,73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21,876	53,841	(67,137)	-	264,539	(936,381)	636,738
年度溢利	-	-	-	-	-	424,322	424,322
其他全面虧損	-	-	(56,604)	(6,734)	-	-	(63,33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56,604)	(6,734)	-	424,322	360,984
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以 贖回可換股債券 (附註24及29)	686,235	-	-	-	(264,539)	264,539	686,235
轉移(附註30(c))	(1,266,681)	-	-	-	-	1,266,681	-
	(580,446)	-	-	-	(264,539)	1,531,220	686,23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1,430	53,841	(123,741)	(6,734)	-	1,019,161	1,683,957

8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0 儲備(續)

(b) 儲備之分派性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分派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派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計之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1,124,40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19,161,000元)(二零零九年：無)。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需參照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經修訂)。

根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後，本公司將可於債務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時有能力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削減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1,217,243,000港元(於歷史匯率相等於人民幣1,266,681,000元)，產生之餘額轉移至保留溢利。

(ii)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乃於聯營公司成為本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當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之資產淨額公允值與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差額。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根據附註(1)(t)(ii)採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會計政策，授予本公司僱員之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公允值列賬。

(iv) 重組儲備

本集團之重組儲備乃本集團前上市控股公司紀德置業有限公司(「紀德置業」)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超出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一年一項協議計劃就收購紀德置業全部股本權益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差額。

於二零一零年，紀德置業之董事決議清算紀德置業及分派其重組儲備予本公司。據此，重組儲備之結餘已轉移至本集團綜合權益內之保留溢利。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所有因換算中國以外地區公司業務之財務報告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儲備根據載列於附註1(x)之會計政策處理。

30 儲備(續)**(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vi) 對沖儲備**

根據附註1(h)已採納有關現金流對沖之會計政策，對沖儲備包含待進一步確認對沖現金流後，使用於現金流對沖之對沖工具公允值之累計淨額改變之有效部份。

(vii)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乃根據附註1(p)之會計政策所確認之可換股債券權益組成部份。根據附註24披露，所有未償付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購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購回及註銷。據此，可換股債券儲備已轉移至保留溢利。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之目的乃保證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能力，致使為其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有利益關係之人士帶來益處，並確保以一個合理成本融資。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地監察其資本結構以確保遵守任何貸款契諾。本集團以傳動比率(以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股東權益計算)作為監控資本之基準。

31 以股份為基礎結算之交易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之合資格人士作出鼓勵及獎賞。獲授購股權之任何合資格人士之合資格基準，需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將由該日起之十年內有效。

根據計劃，現行批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乃於購股權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計劃，於十二個月內可發行予每位合資格人士之最高股份數目，乃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超逾此限額而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上述者外，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後21天內接納購股權，並須支付面值代價10港元。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會決定，但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之十年或計劃到期日(如較早)。每次授出之購股權概無歸屬期。

目前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在行使期限之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

8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1 以股份為基礎結算之交易(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可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之每日價位表(「每日價位表」)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每日價位表內，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a) 於各年內之授出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而所有購股權均以實股交割：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歸屬情況	購股權 契約年期
<i>授予董事之購股權：</i>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	0.07港元	539,695,296	由授出當日起即時生效	十年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	0.19港元	539,695,296	由授出當日起即時生效	十年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0.11港元	599,661,440	由授出當日起即時生效	十年
<i>授予僱員之購股權：</i>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	0.07港元	59,966,144	由授出當日起即時生效	十年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	0.19港元	59,966,144	由授出當日起即時生效	十年
購股權數目總額		1,798,984,320		

每股購股權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股數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0.123港元	1,798,984,320
相等於	人民幣0.105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07港元、0.11港元或0.19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0.07港元、0.11港元或0.19港元)及加權平均餘下契約年期為2.9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年；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4.9年)。

32 分部資料

本集團只有單一營運及報告分部—於中國經營大型超市業務。所有外來顧客之收益均於中國產生及所有本集團重要之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擔之此等風險及本集團採納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以管理此等風險詳情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營運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根據附註38(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CPH」)(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收之款項約為人民幣484,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3,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人民幣679,000,000元)，此等數額佔本集團之營運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約7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78%)。由於CPH乃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並由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全資擁有，董事認為向CPH及其附屬公司應收之款項將可全數收回。

除以上者外，本集團之營運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信貸過度集中之風險。對零售顧客之銷售以現金交收或透過主要信用咭進行。現金及存款存放於董事認為擁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財務狀況報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概無提供任何擔保而使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主要取決於其業務能維持足夠營運現金流入及取得外方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足夠融資以應付到期之債務及未來已承擔之資本開支之能力。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82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24,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人民幣3,262,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包含應付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之相關企業約人民幣18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2,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人民幣677,000,000元)(附註23)，及披露於附註22由最終控股公司就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信貸額發出之承諾函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由營運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23,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48,000,000元)。

於編製本財務報告，董事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盡審閱。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考慮可能影響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期間營運之過往現金要求。董事認為現金流量預測所包括之假設及敏感度屬合理。然而，鑑於所有對未來事件之假設受內在局限或不明朗因素所限，部份或全部此等假設可能不會實現。

9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已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營運表現及現金流、並根據融資協議已取得之長期貸款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足以應付來年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

以下乃金融負債之契約期限，包括估計利息付款及撇除結算協議之影響：

本集團	契約非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已到期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非衍生工具之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1,834,756)	-	-	-	(1,834,756)	1,793,529
其他貸款	(808,924)	-	-	-	(808,924)	773,229
應付票據、應付款項 及應付未付費用	(2,864,232)	-	-	-	(2,864,232)	2,864,232
應付相關企業款項	(167,490)	-	-	-	(167,490)	167,490
收購附屬公司之 應付代價	(58,154)	(55,386)	-	-	(113,540)	106,624
融資租賃責任	(24,118)	(24,118)	(74,225)	(305,551)	(428,012)	206,509
可換股債券	(14,783)	(14,783)	(1,607,474)	-	(1,637,040)	1,036,183
	(5,772,457)	(94,287)	(1,681,699)	(305,551)	(7,853,994)	6,947,79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之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1,371,270)	(64,570)	(277,661)	-	(1,713,501)	1,653,746
其他貸款	(783,810)	-	-	-	(783,810)	757,824
應付票據、應付款項 及應付未付費用	(2,830,845)	-	-	-	(2,830,845)	2,830,845
應付相關企業款項	(184,208)	-	-	-	(184,208)	184,208
收購附屬公司之 應付代價	(54,264)	-	-	-	(54,264)	53,227
融資租賃責任	(24,118)	(24,509)	(74,976)	(280,290)	(403,893)	202,611
可換股債券	(13,383)	(1,455,200)	-	-	(1,468,583)	1,090,718
	(5,261,898)	(1,544,279)	(352,637)	(280,290)	(7,439,104)	6,773,17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之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229,764)	(295,519)	(1,325,879)	-	(1,851,162)	1,555,717
其他貸款	(251,132)	-	-	-	(251,132)	242,287
應付票據、應付款項 及應付未付費用	(3,179,718)	-	-	-	(3,179,718)	3,179,718
應付相關企業款項	(137,780)	-	-	-	(137,780)	137,780
融資租賃責任	(24,509)	(24,858)	(75,738)	(254,670)	(379,775)	198,309
	(3,822,903)	(320,377)	(1,401,617)	(254,670)	(5,799,567)	5,313,811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契約非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已到期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非衍生工具之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381,992)	-	-	-	(381,992)	377,652
其他貸款	(307,752)	-	-	-	(307,752)	300,698
應付款項及應付未付費用	(4,764)	-	-	-	(4,764)	4,764
應付相關企業款項	(3,419)	-	-	-	(3,419)	3,41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4,771)	-	-	-	(184,771)	184,771
可換股債券	(14,783)	(14,783)	(1,607,474)	-	(1,637,040)	1,036,183
	(897,481)	(14,783)	(1,607,474)	-	(2,519,738)	1,907,48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之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65,423)	(64,570)	(277,661)	-	(407,654)	377,054
其他貸款	(296,564)	-	-	-	(296,564)	295,544
應付款項及應付未付費用	(6,934)	-	-	-	(6,934)	6,934
應付相關企業款項	(686)	-	-	-	(686)	68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5,218)	-	-	-	(185,218)	185,218
可換股債券	(13,383)	(1,455,200)	-	-	(1,468,583)	1,090,718
	(568,208)	(1,519,770)	(277,661)	-	(2,365,639)	1,956,15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之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131,605)	(184,148)	(729,410)	-	(1,045,163)	895,098
其他貸款	(93,672)	-	-	-	(93,672)	93,672
應付款項及應付未付費用	(51,381)	-	-	-	(51,381)	51,381
應付相關企業款項	(9,646)	-	-	-	(9,646)	9,64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6,383)	-	-	-	(186,383)	186,383
	(472,687)	(184,148)	(729,410)	-	(1,386,245)	1,236,180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之利率波動風險，主要關乎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額、已抵押及限制之銀行存款、銀行貸款、其他貸款、融資租賃責任及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以美元為結算單位之利率掉期合約已簽訂，以使本公司之銀行貸款達至適當固定利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利率掉期合約假設合約金額135,000,000美元，作為本公司浮動利率銀行貸款內在利率風險之現金流對沖。

9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掉期合約於未來1.5年到期，配合相關貸款(見附註22)利息支付之現金流量及固定之掉期合約利率為5.15%(有效掉期合約利率為5.25%)。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簽訂之掉期合約之公允值淨額為人民幣6,734,000元。此數額已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並計入營運及其他應付款項。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借貸淨額(附息負債扣減附息財務投資(撇除作為短期營運資金目的所持有之現金))之利率概況。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有效利率	賬面值	有效利率	賬面值	有效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工具：						
已抵押及限制之						
銀行存款	1.75%	96,061	1.77%	350,737	0.70%	505,910
現金及現金等額	0.22%	270,112	0.36%	300,821	0.36%	239,976
銀行貸款	5.92%	(660,619)	4.68%	(1,653,746)	4.94%	(1,468,529)
其他貸款	1.88%	(44,185)	1.76%	(41,069)	5.15%	(109,923)
收購附屬公司之						
應付代價		-	2.56%	(53,227)	5.12%	(106,624)
		(338,631)		(1,096,484)		(939,190)
固定利率工具：						
銀行貸款	5.25%	(895,098)	-	-	7.51%	(325,000)
其他貸款	6.14%	(198,102)	5.18%	(716,755)	7.25%	(663,306)
融資租賃責任	9.80%-10.03%	(198,309)	9.80%-10.03%	(202,611)	9.80%-10.03%	(206,509)
可換股債券		-	17.07%及 17.32%	(1,090,718)	17.07%及 17.32%	(1,036,183)
		(1,291,509)		(2,010,084)		(2,230,99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概況(續)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有效利率	賬面值	有效利率	賬面值	有效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工具：						
現金及現金等額	0.01%	72,205	0.01%	2,984	0.36%	2,468
已抵押存款		-		-	0.23%	136,784
銀行貸款		-	4.06%	(377,054)	4.84%	(377,652)
其他貸款	3.02%	(35,180)	3.02%	(36,401)	5.89%	(105,247)
		<u>37,025</u>		<u>(410,471)</u>		<u>(343,647)</u>
固定利率工具：						
銀行貸款	5.25%	(895,098)		-		-
其他貸款		-	2.98%	(191,755)	5.51%	(96,305)
可換股債券		-	17.07%及 17.32%	(1,090,718)	17.07%及 17.32%	(1,036,183)
		<u>(895,098)</u>		<u>(1,282,473)</u>		<u>(1,132,488)</u>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息率之100個基點變更(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將增加／(減少)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淨額及保留溢利數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工具： 增加100個基點	(3,386)	(10,965)
減少100個基點	3,386	10,965

以上之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於報告日變更及於當日已存在之金融工具應用利率風險。分析與二零零九年之基準相同。

9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d) 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零售業務全部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於其零售業務概無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以美元為結算單位之銀行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相關之銀行貸款分別為54,075,000美元、60,000,000美元及60,000,000美元。

(e) 公允值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其公允值均無重大差異。

3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出兩項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擔保，並且向一家銀行發出兩項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到期之擔保，有關其附屬公司之融資租賃安排(見附註26)。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認為以上任何擔保將可能向本公司索償。本公司於發出之擔保下於報告期末之最大負債乃附屬公司簽訂兩項租賃協議之未來最少租賃付款之100%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35 營運租賃之承擔

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之營運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0,293	286,719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388,404	357,638	-	-
五年後	38,252	38,328	-	-
	716,949	682,685	-	-

本集團乃若干辦公室及店舖物業之營運租賃承租人。租賃一般之初始期可達至二十年，並於再商議所有條款時有權選擇續租。租賃付款通常每三至七年增加以反映市場租務狀況。此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賃。店舖租賃通常讓本集團於租賃期內以支付罰款及／或於最低租賃期後可取消租賃。

35 營運租賃之承擔(續)

為出租人

於年內，本集團之租賃物業租金收入於扣減分租輕微開支後約為人民幣241,41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16,816,000元)。所有物業於未來二至五年均已取得確認之承租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之營運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7,458	84,572
一年後但五年內	31,342	38,201
五年後	9,221	16,057
	128,021	138,830

租賃一般之初始期為三個月至兩年，並於再商議所有條款時有權選擇續租。除上述披露之最低租賃付款外，若干分租物業當其產生之營業額超過預定之水平時，租戶承諾按營業額之若干部份繳付額外之租金。由於未能評估承租人應付金額，以上之承擔並未包括或然租金。

3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財務報告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重列)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54,737	89,199
已批准但未訂約	29,008	31,139
	83,745	120,338

上述所有資本承擔均為成立新大型超市及為現有店舖之改造工程而設。

9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7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安排香港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一個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例，本集團及僱員每月各按僱員總收入之5%對計劃供款，最高供款額為每僱員每月1,000港元。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按計劃繳付所需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之僱員參與於集團主要經營地區，由中國地區政府分別管理之若干退休供款計劃。本集團需為此等計劃按薪金成本(包括若干津貼)繳付10%至21%(二零零九年：10%至21%)之供款。退休計劃成員享有於退休日以其薪金之固定部份作為退休福利。本集團透過此等計劃履行其對所有現在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38 重大相關人士之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與由最終控股公司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控制／相關之公司之重大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重列) 人民幣千元
CPH及其附屬公司		
— 銷售店舖商品	542,097	398,668
— 管理服務費用收入(附註(i))	—	31,154
— 採購服務費用收入	1,761	3,114
— 科技服務費用收入	9,843	8,241
— 僱員成本退還(附註(ii))	75,153	—
CP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 採購店舖商品	208,755	206,643
其他相關企業		
— 貸款之款項	53,102	30,000
— 償還貸款	380,000	—
— 採購店舖商品	9	10,052
— 銷售店舖商品	5,644	—
— 租賃收入	17,530	17,540
— 租賃支出	18,000	18,000
— 顧問費用	6,384	5,424
— 應付銀行融資承諾費用	17,937	6,944
— 應付擔保費用	2,374	8,475
— 利息支出與以下相關：		
— 其他貸款	27,992	36,283
— 可換股債券	91,459	150,138
— 應付代價	785	3,541

38 重大相關人士之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CPH及本公司同意取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管理服務協議內之所有服務，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
- (ii) 若干曾於本集團工作但現為CPH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工作之人士之僱傭合約仍保留於本集團。每位員工之僱傭成本由CPH退還予本集團。於附註5(b)披露之僱員成本總額已撇除該退還。

(b) 除應付相關企業之其他貸款及應付代價分別於附註23及25披露外，本集團與相關企業之結餘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應收相關企業款項						
- CPH及其附屬公司	483,758	582,876	679,192	7,861	8,134	-
- CP China及其附屬公司	4,593	-	3	-	-	-
- 其他相關企業	4,423	2,937	7,613	-	67	-
	492,774	585,813	686,808	7,861	8,201	-
應付相關企業款項						
- CPH及其附屬公司	14,952	25,995	18,301	-	-	-
- CP China及其附屬公司	59,142	86,440	92,285	-	-	3,419
- 其他相關企業	63,686	71,773	56,904	9,646	686	-
	137,780	184,208	167,490	9,646	686	3,419

9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8 重大相關人士之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附註7披露之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及附註8披露之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重列)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0,648	33,544
受僱期後福利	1,203	38
合約終止補償	—	—
權益代價福利	—	—
	21,851	33,582

酬金總額包括於「僱員成本」(見附註5(b))內。

39 比較數字

銀行貸款安排及擔保費用人民幣18,974,000元、營運成本人民幣17,611,000元及津貼收入人民幣10,078,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之財務報告錄入行政費用，現分別呈列為融資成本、商店配送及營運成本及其他收益，以更適當地反映支出性質。

此外，於本報告期間，由於呈列貨幣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比較數字已相應地重列。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a)。

40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泰國註冊成立之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此等公司概無為公眾人士而編製之財務報告。

41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認為合理。在審閱綜合財務報告時，所考慮之因素包括重要會計政策之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之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及報告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更之敏感度。附註14及33包括有關商譽減值及金融工具之假設及其各自風險因素之資料。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如下：

41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a) 固定資產折舊**

固定資產經計及估計餘值後，按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本集團每年審閱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及其餘值(如有)。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釐定。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更時，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會予以調整。

(b) 減值

倘情況顯示於附屬公司權益、固定資產、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此等資產會被視為「減值」，而減值虧損可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而確認。此等資產之賬面值會定期審閱，以評估可收回數額是否已跌至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變動顯示此等資產之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此等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之商譽除外。在出現減值時，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數額。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商譽分配予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可收回數額為售價淨額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由於並未取得本集團資產之市場報價，因此難於準確估計銷售價。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之預期現金流按其現值貼現，而此需要就收益及營運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資料釐定可收回數額之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收益及營運成本金額之合理及有支持之假設與預測而作出估計。

(c)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披露於附註28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與稅項虧損結轉相關之一項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能力主要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是否可抵扣可使用之資產。於評估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時，管理層考慮所有可得之證據，包括預期未來應課稅收入、稅務計劃策略、過往應課稅收入，及虧損結轉之屆期。當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低於預期，一項遞延稅項資產回撥可能出現，並將於該回撥出現之期間確認於損益。

42 已頒佈惟尚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直至刊發本財務報告之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詮釋及一項新準則，惟尚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及並未於本財務報告內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及詮釋及一項新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迄今之結論乃採納該等修訂及詮釋及一項新準則均不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10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二零零六年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3,569,100	4,271,068	5,583,633	8,783,361	9,374,5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5,565)	(297,787)	(37,310)	(214,571)	340,656
稅項	(9,607)	1,380	(3,228)	(21,161)	8,666
除稅後溢利／(虧損)	(585,172)	(296,407)	(40,538)	(235,732)	349,322
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229,109	—	—	—	—
年度溢利／(虧損)	(356,063)	(296,407)	(40,538)	(235,732)	349,32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342,864)	(298,959)	(40,422)	(235,732)	349,322
非控股權益	(13,199)	2,552	(116)	—	—
年度溢利／(虧損)	(356,063)	(296,407)	(40,538)	(235,732)	349,322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470,715	2,308,762	7,448,417	7,009,128	6,649,927
總負債	(2,540,422)	(2,607,831)	(7,060,956)	(6,874,267)	(5,372,729)
資產／(負債)淨額	(69,707)	(299,069)	387,461	134,861	1,277,198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2,236)	(301,586)	387,461	134,861	1,275,198
非控股權益	2,529	2,517	—	—	2,000
權益總額	(69,707)	(299,069)	387,461	134,861	1,277,198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呈列貨幣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之數字須重列。此呈列貨幣變更之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a)。

執行董事

謝國民先生(主席)
謝吉人先生(首席執行長兼副主席)
謝銘鑫先生(副主席)
李聞海先生(副主席)
謝克俊先生
羅家順先生
楊小平先生
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
何平僊先生
謝鎔仁先生
Piyawat Titasattavorakul先生
施宏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Viroj Sangsnit先生
Chokchai Kotikula先生
鄭毓和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Viroj Sangsnit先生
Chokchai Kotikula先生

薪酬委員會

謝吉人先生
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
Viroj Sangsnit先生
Chokchai Kotikula先生
鄭毓和先生

公司秘書

蔡綺媚小姐

授權代表

何平僊先生
蔡綺媚小姐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一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主要往來銀行

暹羅商業銀行
暹羅京都銀行
美國銀行

法律顧問

香港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十五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三十三樓

開曼群島

Maples and Calder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開曼群島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股份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1

公司網站

<http://www.cplotuscorp.hk>

103 財務曆程及股東資料

二零一一年財務曆程

已公佈之年度業績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一年六月
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	二零一一年八月
財務年度終結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資料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面值 港元	股數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0.02	34,000,000,000	6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0.02	9,184,414,410	183,688
可換股優先股			
法定	0.02	2,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0.02	1,518,807,075	30,376
新可換股優先股			
法定	0.02	4,000,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0.02	3,897,110,334	77,942

* 由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

持股量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CPH」) #	6,888,319,021	75%
公眾	2,296,095,389	25%
總數	9,184,414,410	100%

CPH乃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	00121
Reuters	0121 HK
Bloomberg	121 HK

請求意見

如對本公司之公佈及披露有任何意見，請電郵至contact@cplotuscorp.hk。



C.P. Lotus Corporation
卜 蜂 蓮 花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21